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6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冬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司法重整风险、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诉讼风险、退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沈阳利源	指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智晟达	指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晟达福源	指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辽源中院	指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中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	00250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利源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源精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Y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6200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6200		
公司网址	http://www.liyuanlvye.com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健	
联系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电话	0437-3166501	
传真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400732547140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赵德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81,776,969.05	477,864,461.39	-61.96%	3,031,363,0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132.48%	523,150,7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4,446,164.91	-3,874,887,514.53	193.54%	504,238,4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64,431.38	-246,078,525.95	-129.00%	1,281,316,00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73	-3.33	132.1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3	-3.33	132.1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53%	-100.00%	6.9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2,935,186,760.19	12,293,140,050.62	-76.12%	15,225,632,1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6,105,060.75	3,970,479,489.16	-236.66%	7,994,137,069.0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682,135.76	45,201,671.71	37,028,679.14	53,864,4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14,808.52	-457,577,610.60	-412,986,915.76	-8,182,953,7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68,273.57	-424,442,966.70	-335,721,544.91	-10,295,613,3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36.00	-18,121,327.88	11,762,293.02	76,233,33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25,285.45	-97,533,903.01	-220,66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8,120.41	21,498,149.25	19,048,445.24	
债务重组损益	-404,016.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09,549,752.29			对沈阳利源计提担保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5,313.76	-88,769,896.37	3,422,008.9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35,161,311.87			

罚款及滞纳金	-23,835,400.04			
违约金	-114,405,484.91			
罚息	-68,742,29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554.75	
合计	1,982,813,084.26	-164,805,650.13	18,912,230.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程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车体大部件和整车等装备。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1）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主要以权威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包括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铝价格等。公司采购铝棒在铝锭价格基础上，再增加部分铝棒加工费作为铝棒采购价格。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一般是上浮几十元）确定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合同约定以付款日当日价格，或者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一个月）结算。

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电解铝厂商采购电解铝并委托其加工为铝棒，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有色金属铝现货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其它原辅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招标、比价、选择定点供货商等方式进行。

（2）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一般在采购前一段时间或者订单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实际发货后，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和价格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公司将依据客户确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1）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2）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工业材及深加工材基本通过直销，部分建筑材也直接销售给下游大型门窗、幕墙企业，比如沈阳远大等。直销方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部分建筑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经销方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轨道交通装备通过招投标、技术交流等方式确定合作内容、技术参数、交货期限、价格、质量标准等，签约后实施。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供需数量、规格、价格，并按照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辽源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

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得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额度为15亿元。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城投担保事项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为智晟达提供的担保中，有4.9亿元由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城投”）提供反担保，公司决定在被查封资产解除查封状态后，以相应资产对辽源城投提供的反担保进行置换。

2019年3月25日，吉林银行通过智晟达总额为14亿元的授信申请，其中9.1亿元为重组贷款，4.9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2019年3月29日，吉林银行将其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成为公司的债权人。2019年6月10日，智晟达福源与公司就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自2019年6月起公司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智晟达福源的纾困模式为：（1）智晟达福源直接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智晟达福源面向全部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不再自行进行产品销售；（2）智晟达福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报价单》约定产品供货量、定价方式及交付时间，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铝锭、铝棒及合金等并指定送达至公司；（3）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订单》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4）智晟达福源以预付委托加工费方式向公司提供基本运营费用；（5）加工费结算方式为：每期订单加工费=每期营业收入×90%—每期销售订单中智晟达福源支付的原材料结算总额；智晟达福源在协议期内保底收益=（智晟达福源对公司拥有的债权资金9.1亿元+智晟达福源专项用于公司运营生产的资金）×年基准利率+智晟达福源基本运营管理费，协议期内智晟达福源实际收益低于保底收益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东北地区是我国铝加工重要产区，利源精制在东北地区是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东北在国家“振兴东北”等政策下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汽车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对铝型材的需求很大并将进一步扩大，利源精制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对东北、华北市场具有较大的占有率。公司装备技术水平领先，具备大截面复杂型材加工能力，可为机械装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交通装备等众多领域提供铝制产品。近年来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占比逐步提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附加值保持较高水平。

轨道交通市场的目前主要分为四个层次：1）干线铁路（高铁）；2）城际铁路（城市圈）；3）市郊铁路（通勤圈）；4）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为主，还包括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等。目前体量较大的为干线铁路即高铁建设，而增长速度最快的为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建设为突出代表。2016年5月发改委联合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103个项目，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385公里，投资金额1.66万亿。“十三五”期间，铁路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向车辆端有所倾斜，一是来源于既有线路车辆加密和后期维护的驱动因素，二是来源于国家将进一步推进动车组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预计城市轨道交通年均投资完成额将超6,000亿。海外市场方面，随着中国高铁建设取得举世瞩目优异成绩，以高铁为代表的众多轨道交通产品出口快速增长，东南亚以及欧洲市场轨道车辆市场需求较大。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方面，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决定了铝加工企业盈利相对独立于铝价波动。铝产业链主要由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制造等四部分构成，前三部份的定价均与铝现货价格直接相关，但铝加工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因此，技术装备实力、产品下游需求、行业竞争结构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是其盈利前景的决定性因素。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主要受轨道工程前期进度的影响，订单周期较长。一般来说，轨道车辆洽谈采购意向后，要等待甲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设计方案、基建施工等环节后，才开始轨道车辆生产试运行，间隔时间普遍较长。

2、行业经营特征

(1) 区域性特征明显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宁）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其中广东地区企业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先行者，产品以建筑型材为主，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4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行业产业集群。山东、辽宁及吉林等地，相关企业起点高，且具有产业配套优势，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后起之秀。

(2)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铝型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下游房地产、建筑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量较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工程施工行业周期影响，上半年一般是淡季。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东北、华北地区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因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通常的销售半径为500公里。多年来，公司在东北、华北地区这一“蓝海市场”深耕细作，最终发展成为该区域市场在生产技术水平、品种规格、市场份额方面均居前列的专业化供应商，成为国内工业铝型材与建筑铝型材两块业务平衡发展的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无论在挤压装备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还是产品品质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公司都处于行业前列。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虽在地方政府帮扶下采取纾困方式进行生产经营，但尚处于产能利用率较低水平运行状态。

2、公司在同行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专注蓝海市场、服务领先客户、注重产品创新”的总体发展战略，凭借管理层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民营企业高效的决策机制优势，遵循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持续引进先进设备，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实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4日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方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公司仍具有一定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期初减少 81.4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以及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期初减少 88.3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等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90.3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

	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及沈阳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等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53.56%，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导致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结算业务减少及转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 37.9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材料到货入库及资金紧张，减少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1449.6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应收沈阳利源往来款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等所致。
存货	存货比期初减少 84.0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减少库存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99.8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等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减少 70.67%，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转回等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77.8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等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科目重分类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铝合金的铸造和配比、铝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和制造、铝型材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齐全的生产设备优势

生产设备性能领先，是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经过十多年来在铝挤压行业的经营，目前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先的精密焊接设备、下料成型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等，建立了设备先进、工序齐全的铝挤压生产线、铝合金车体生产线、德国门窗生产线、玻璃丝印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公司连续多年为苹果笔记本电脑供应铝合金外壳，充分说明了客户对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重视先进生产设备投资的同时，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挤压、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另外，车头、车体深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公司组织技术骨干和引进技术人才，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公司将成为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轨道车整

车制造能力的企业。

（1）铝合金圆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

铝合金熔铸生产线主要分为四道工序，即熔炼、铝液净化，合金配比，铸造。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引入先进技术并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加以改进，构筑了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全自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生产线。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圆形开盖高效节能熔铝生产线，辅以炉底电磁搅拌系统、互换式燃气燃枪、蓄热装置、倾动保温炉自动控制系统，最大限度降低原料投放频率，减少原料耗损，保持金属熔液金相结构均匀和受热均匀，缩短熔炼时间，促进节能增效。

在铝合金溶液净化方面，公司引进日本三井金属的在线除气和管式过滤装置，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多种混合气体混吹精炼和溶剂精炼相结合、管式板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高端产品对除氢以及除渣等高工艺技术指标要求。

在铝合金配比方面，公司在消化吸收传统铝合金配比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加入特殊微量元素，大大增强铝合金的机械性能、焊接性能、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能够满足铝型材用户对铝型材品质日益提高的要求，同时为后续的挤压、加工提供保障。

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液压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将密排热顶立式半连续铸造挤压用实心圆铸锭技术和水冷立式半连续铸造空心锭工艺有机结合，辅以先进的均匀化和退火热处理技术，形成行业内领先的铝合金铸造系统。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已熟练掌握空心圆铸锭铸造技术，能够生产多种空心圆铸锭，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2）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在铝型材挤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模具的精度、几何尺寸决定了能否成功挤压出符合规格的产品。公司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制造模具直径从139mm到1600mm加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设计并制造出规格齐全的热挤压模具，同时在特殊模具（如轨道交通方面）设计及制造中取得了突破。7系合金主要为高强超硬合金，在型材挤压时对模具的要求高，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已经成功设计并制造出用于7系合金的挤压模具且用于铝型材挤压。

（3）铝合金挤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及定期及时对工艺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总结、提炼，建成了信息全面的铝型材挤压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数据库，其中包括7种合金系列、上百余种合金不同断面产品的挤压工艺技术参数，并辅以全自动生产设备通过选取对应的技术参数发出操作指令，进行自动化生产。随着此系统数据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和研制经费得以大大降低，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不仅掌握了铸锭梯度加热、模拟等温挤压、在线精密淬火、宽展挤压等核心环节技术，在特殊铝合金挤压产品的挤压技术方面也取得进展。铝合金油气钻探杆采用铝合金变断面管材制作而成，其与钢质钻探管比，具有重量轻、抗疲劳、柔性大、耐腐蚀、耐寒、临界速度高等优点，一般用于2000-10000米的油气井，可在低温环境下进行大幅度的升降操作，属于高技术产品。目前，我国均采用从日、德、美进口的钢质钻探管。

对于生产铝合金钻杆管体的关键工艺技术——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国内同行一直竞相研究却成效甚微，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技术难点逐个突破，目前已熟练掌握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打破了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全面、创新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套种类、颜色齐全的全自动立式表面处理生产线，由单镍盐着色、钛金着色、混盐着色三组着色槽和有光电泳、消光电泳、白色电泳、绿色电泳四个电泳槽，共七十二个槽组组成，表面处理型材长度最长达7.6米，颜色可达2,000余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经过坚持不懈地研究，终于突破多盐着色表面处理生产线不能共容的技术瓶颈，将多种表面处理工艺集中到一条生产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资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对表面处理槽液的稳定性维护和表面处理防腐性能的加强进行深入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公司表面处理产品具备永不褪色、防酸、防碱、防盐雾的优异性能，且技术成熟。

3、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无论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还是在表面处理的质量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优势进入了轨道交通、机械制造、

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饰、军工兵器等六大领域。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利源”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吉林省名牌”、“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深入与知名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与客户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至今，随着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逐渐投产，公司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企业形象。

4、铝型材深加工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通过转型升级，拉长产业链，在铝型材产品深加工方面引进了上千台加工中心，拓宽了加工范围，积累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吸引了一批国际、国内优质的客户，承接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在消费电子类产品和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军工领域对铝制品的加工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5、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国际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客户涉及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电力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建筑等领域，且与多数客户保持了常年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保证了公司的稳健、持续增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另外，公司通过向中国中车的子公司或配套厂供应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为公司掌握轨道车辆制造技术奠定了基础。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方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仍具有一定优势。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辽源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0月8日，经辽源市人民政府考察并推荐具有丰富重整经验的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金控”）/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参与公司债务危机化解工作。深商金控/元维资产有意向参与公司重整工作，但未与公司签订有约束性条款，深商金控/元维资产已开展对公司基本情况的调研及梳理工作，并与股东及债权人就债务危机化解事宜进行沟通。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风险处置工作组开展了协助公司纾困及维护员工队伍稳定等相关工作。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96%，其中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方式取得委托加工费收入3,7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3.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4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1,776,969.05	100%	477,864,461.39	100%	-61.96%
分行业					
工业	181,761,879.69	99.99%	477,511,268.57	99.93%	-61.94%
服务业	15,089.36	0.01%	353,192.82	0.07%	-95.73%
分产品					

铝型材自产	132,046,762.81	72.64%	442,971,535.50	92.70%	-70.19%
铝型材来料加工	11,944,812.53	6.57%	34,539,733.07	7.23%	-65.42%
铝型材受托加工	37,770,304.35	20.78%		0.00%	100.00%
服务业	15,089.36	0.01%	353,192.82	0.07%	-95.7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8,327,463.76	65.09%	219,048,844.59	45.84%	-45.98%
华北地区	18,665,612.29	10.27%	100,272,986.92	20.98%	-81.39%
华东地区	13,721,025.66	7.55%	131,828,696.19	27.59%	-89.59%
华南地区			223,714.43	0.05%	-100.00%
华中地区	4,639,812.16	2.55%	904,811.07	0.00%	412.79%
出口	26,407,965.82	14.53%	25,232,215.37	5.28%	4.66%
服务业东北地区	15,089.36	0.01%	353,192.82	0.00%	-95.7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81,761,879.69	587,109,006.68	-223.01%	-61.94%	-23.15%	271.81%
分产品						
铝型材自产	132,046,762.81	374,474,122.33	-183.59%	-70.19%	-47.24%	204.81%
铝型材来料加工	11,944,812.53	44,083,174.29	-269.06%	-65.42%	-18.60%	373.70%
铝型材受托加工	37,770,304.35	168,551,710.06	-346.25%	100.00%	100.00%	100.0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8,327,463.76	411,154,056.43	-247.47%	-45.98%	15.35%	294.56%
华北地区	18,665,612.29	57,637,206.87	-208.79%	-81.39%	-62.92%	279.62%
华东地区	13,721,025.66	41,695,354.19	-203.88%	-89.59%	-80.16%	242.94%
华南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华中地区	4,639,812.16	12,855,823.21	-177.08%	412.79%	791.19%	197.96%
出口	26,407,965.82	63,766,565.98	-141.47%	4.66%	59.15%	140.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铝型材	销售量	吨	11,766.36	23,519.38	-49.97%
	生产量	吨	12,316.62	23,533.22	-47.66%
	库存量	吨	106.25	584.02	-81.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9.97%，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无法采购充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
- 2、报告期内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7.6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无法采购充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
- 3、报告期内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减少81.81%，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无法采购充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政府和辽源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和智晟达福源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是吉林省政府及辽源市政府对公司纾困的具体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智晟达福源将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将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额度为15亿元。具体详见2019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城投担保事项进行置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为智晟达提供的担保中，有4.9亿元由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城投”）提供反担保，公司决定在被查封资产解除查封状态后，以相应资产对辽源城投提供的反担保进行置换。具体详见公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3月25日，吉林银行通过智晟达总额为14亿元的授信申请，其中9.1亿元为重组贷款，4.9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具体详见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继续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持续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铝型材	587,109,006.68	99.99%	763,934,776.56	99.93%	-23.15%
其他业务	服务业	292,841.54	0.01%	214,747.72	0.07%	36.3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型材	铝型材自产	374,474,122.33	72.64%	709,777,225.58	92.70%	-47.24%
铝型材	铝型材来料加工	44,083,174.29	6.57%	54,157,550.98	7.23%	-18.60%
铝型材	铝型材受托加工	168,551,710.10	20.78%			100.00%
其他业务	服务业	292,841.54	0.01%	214,747.72	0.07%	36.3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政府和辽源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其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将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25日，吉林银行通过智晟达总额为14亿元的授信申请，其中9.1亿元为重组贷款，4.9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2019年3月29日，吉林银行将其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成为公司的债权人。2019年6月10日，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就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详见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自2019年6月起公司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智晟达福源的纾困模式为：（1）智晟达福源直接与客户签

订《产品购销合同》，智晟达福源面向全部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不再自行进行产品销售；（2）智晟达福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报价单》约定产品供货量、定价方式及交付时间，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铝锭、铝棒及合金等并指定送达至公司；（3）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订单》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4）智晟达福源以预付委托加工费方式向公司提供基本运营费用；（5）加工费结算方式为：每期订单加工费=每期营业收入×90%—每期销售订单中智晟达福源支付的原材料结算总额；智晟达福源在协议期内保底收益=（智晟达福源对公司拥有的债权资金9.1亿元+智晟达福源专项用于公司运营生产的资金）×年基准利率+智晟达福源基本运营管理费，协议期内智晟达福源实际收益低于保底收益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承担。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由自主生产销售变为受托加工业务为主，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继续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持续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6,049,239.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770,304.35	20.78%
2	第二名	16,328,403.42	8.98%
3	第三名	16,041,881.23	8.83%
4	第四名	14,358,572.40	7.90%
5	第五名	11,550,078.59	6.35%
合计	--	96,049,239.99	52.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233,001.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066,552.03	14.36%

2	第二名	19,102,886.20	7.61%
3	第三名	16,919,483.81	6.74%
4	第四名	12,380,741.46	4.93%
5	第五名	9,763,338.25	3.89%
合计	--	94,233,001.75	37.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490,184.82	8,698,628.99	32.09%	主要系其他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6,420,401.01	232,773,931.95	23.05%	主要系本年度流动资金紧张，生产开工不足，停产车间的相关费用确认停工损失等所致
财务费用	771,849,226.67	739,227,226.91	4.41%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859,111.41	111,510,914.75	-98.33%	主要系公司经营困难研发投入减少等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究和探索市场发展趋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研发平台作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进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用高性能铝挤压材技术、工艺、产品的创新开发及研发管理体系的提升建设，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由于公司资金困难，导致研发投入减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126	-76.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0%	16.90%	-13.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9,111.41	111,510,914.75	-9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	23.34%	-22.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经营困难研发投入减少等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48,088.03	1,037,170,896.20	-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83,656.65	1,283,249,422.15	-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4,431.38	-246,078,525.95	-1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40.09	130,000.00	7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116.24	146,112,628.00	-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976.15	-145,982,628.00	-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	3,756,244,114.4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5,585.07	3,443,835,815.15	-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585.07	312,408,299.28	-12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821.15	-80,002,151.00	-75.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69.93%，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减少等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75.60%，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减少等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9.00%，主要系公司本期营运资金减少等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79.3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96.82%，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困难减少采购支出等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7.00%，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困难、减少投资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债务逾期无法取得融资所致。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97.52%，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困难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7.35%，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困难，无法筹集到足额营运资金等所致。
-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5.48%，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939,171.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26.44万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35,161,311.87	-37.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3,913,379,824.34	42.00%	主要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1,772,381.55	0.00%	主要系本期确认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等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523,615,557.50	-16.00%	主要系计提担保损失及违约金、罚息等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881,358,045.81	63.00%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3,576,827.93	0.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及公司本期处置资产等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5,918,120.41	0.00%	主要系确认政府补助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541,187.22	2.51%	158,346,811.56	1.29%	1.22%	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导致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4,671,710.15	2.54%	86,804,915.02	0.71%	1.83%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5,678,928.73	0.87%	160,761,196.34	1.31%	-0.4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减少库存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21,570,384.22	0.18%	-0.1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固定资产	1,992,074,860.30	67.87%	10,724,608,363.16	87.24%	-19.3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以及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所致。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0.34%	103,484,528.54	0.84%	-0.5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及沈阳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等所致。
短期借款	1,620,699,733.68	55.22%	3,096,870,983.06	25.19%	30.03%	主要系公司引入智晟达纾困资金代偿金融机构借款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等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159,500,595.10	1.30%	-1.30%	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及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7,813,666.17	22.41%	42,448,871.13	0.35%	22.0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应收沈阳利源往来款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等所致。
预计负债	1,309,549,752.29	44.62%	0.00	0.00%	44.6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公司计提连带责任担保损失等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07,606,738.43	133.13%	2,267,519,325.78	18.45%	114.6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沈阳利源，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及公司计提利息、违约金等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说明：1、如“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预计已无法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为0。

说明：2、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30,900万股股权向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11,000万股股权向深圳国鼎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61,100万股股权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3,560,211.3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9,520,514.28	质押、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5,650,000.00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914,571,453.48	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抵押、司法冻结
合计	2,084,509,946.0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铝型材	5,000.00	1,438.28	-61.43	1,603.46	-24.61	-16.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2019年11月29日被沈阳中院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或“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全资子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

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本次裁定受理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及沈阳利源将积极配合沈阳中院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收到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全资子公司被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收到沈阳利源通知，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4、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沈阳中院公告（（2019）辽01破27-5号）称“经部分债权人的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本院决定延后召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债权申报正常进行。”截至目前，公司债权申报仍在进行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将持续推进司法重整工作，扭转被动局面、稳定员工队伍、全面恢复生产，尽早摆脱困难局面。

（二）经营计划

一是稳定公司局面、稳定员工队伍。在争取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公司的努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保证市场和客户少流失、不流失，尽最大努力保证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确保主要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流失。不断壮大员工队伍，

砥砺前行，蓄势待发。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生产运行。积极争取流动资金支持，争取全面恢复生产，使公司步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三是竭尽全力推进脱困战略。大力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在辽源市人民政府支持下，继续推动引进重组方工作，积极探索脱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公司走出困境。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司法重整风险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土地、房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风险

由于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公司主要土地、房产和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若公司上述资产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3、诉讼风险

公司受资金流动性问题的影响，无法偿还多项到期债务，从而导致诉讼事项频发，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退市风险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人员变动风险

2020年以来，公司先后发生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这些变动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整进展的需要，核心管理层人事变动可能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计划的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风险。

6、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在国内外爆发，对国内外汽车、电力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产业链造成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市场的生产及消费稳定性下降。由于疫情发展的持续性及不确定性，对公司销售、物流等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9,391,633,080. 65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4,039,693,164. 66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523,150,704.4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	股份锁定承诺	<p>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 8,880,9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 8,880,994 股股份。二、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标的股</p>	2016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份的 100%，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人可解禁 8,880,994 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p>	长期	正常履行	

		<p>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8-2020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p>		三年	正常履行

		<p>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p> <p>（2018-2020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p> <p>（2018-2020年）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p>			
--	--	--	--	--	--

			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经认真讨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和公司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涉及本年度报告的后续披露事项。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董事会通过	备注1
(2)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通过	备注2
(3)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备注1: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346,811.56	158,346,8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11,164,252.53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86,804,915.02	
应收款项融资	11,164,252.53		11,164,252.53
预付款项	19,229,747.65	19,229,74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48,871.13	42,448,87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842,974.53	328,842,974.53	
流动资产合计	807,598,768.76	807,598,76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21,570,38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10,724,608,363.16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103,484,5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714,959.82	569,714,9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0,258.52	13,640,2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541,281.86	11,485,541,281.86	
资产总计	12,293,140,050.62	12,293,140,05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870,983.06	3,096,870,9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440,662,656.65	
预收款项	35,843,585.35	35,843,58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291.22	26,208,291.22	
应交税费	157,085,335.32	157,085,335.32	
其他应付款	2,267,519,325.78	2,267,519,32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17,935.02	5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9,721,612.40	6,549,721,61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00,595.10	159,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40,353.40	360,040,3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933,875.29	1,772,933,875.29	
负债合计	8,322,655,487.69	8,322,655,487.69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23,701.65	59,523,701.65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1,876,272,7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0,479,489.16	3,970,479,489.16	
少数股东权益	5,073.77	5,073.77	
股东权益合计	3,970,484,562.93	3,970,484,56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93,140,050.62	12,293,140,050.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8,092.36	146,938,0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47,085,609.41	47,085,609.4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5,780,163.16	15,780,163.16	
其他应收款	6,729,161,852.95	6,729,161,852.95	
存货	132,067,487.60	132,067,487.6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0,739.02	61,130,739.02	
流动资产合计	7,132,313,944.50	7,132,313,94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9,646,689.91	3,219,646,689.91	
在建工程	8,573,238.72	8,573,23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73,137.02	67,873,13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879.30	1,271,87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537,732.55	6,395,537,732.55	
资产总计	13,527,851,677.05	13,527,851,6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870,983.06	2,509,870,9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52,001,341.84	52,001,341.84	
预收款项	28,893,846.43	28,893,846.43	
应付职工薪酬	20,009,674.35	20,009,674.35	
应交税费	92,174,378.03	92,174,378.03	
其他应付款	1,941,052,495.59	1,941,052,495.5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17,935.02	4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9,534,154.32	5,069,534,15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110,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64,333.00	106,364,3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257,854.89	1,470,257,854.89	
负债合计	6,539,792,009.21	6,539,792,0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53,062.88	52,353,062.88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1,148,528,025.85	1,148,528,0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059,667.84	6,988,059,66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27,851,677.05	13,527,851,677.05	

备注2：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69,167.55		47,235,609.41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150,000.00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47,085,609.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276,156.65		64,614,841.84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52,001,341.84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赵德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在辽源中院作出是否受理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定前，临时管理人按照辽源中院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公司应予配合。截至目前，预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或“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3、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两份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相关的通知，（1）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通知函》，（以下简称“吉林启明”）吉林启明《通知函》提到，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向临时管理人发出通知【（2019）吉04破申6-3号】，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接到法院通知后，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有利于加速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4、全资子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

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本次裁定受理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及沈阳利源将积极配合沈阳中院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收到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5、全资子公司被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收到沈阳利源通知，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6、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沈阳中院公告（（2019）辽01破27-5号）称“经部分债权人的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本院决定延后召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077.49	是	已判决	一、沈阳利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锦银租赁已到期租金 27,161,944.44 元及罚息(以已到期租金 27,161,944.44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租赁利率 5.6050%加收 50%计付,自 2018.6.21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 二、沈阳利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锦银租赁未到期租金 482,002,993.06 元及罚息(以未到期租金 482,002,993.06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租赁利率 5.6050%加收 50%计付,自 2018.7.19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 三、沈阳利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锦银租赁支付名义货价 10000 元; 四、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执行中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2018-049、2019-014

				160 万元；五、吉林利源、王民、张永侠对沈阳利源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利源、王民、张永侠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沈阳利源追偿；如果沈阳利源、吉林利源、王民、张永侠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六、驳回反诉原告沈阳利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95674.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沈阳利源、吉林利源、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4100 元，由沈阳利源负担。			
张俊诉利源精制合同纠纷	38,865.6	否	已撤诉	尚未影响	已撤诉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4
中欧基金诉利源精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3,246.5	否	已判决	一、被告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管理的中欧基金一秋实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	执行中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9、2019-069

			<p>"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85,849,000 元, 中欧基金—浦发银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132,140,000 元, 中欧基金—盛富添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30,000,000 元, 中欧基金—鸿富添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25,000,000 元, 中欧莞赢 1 号持有"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22,903,000 元, 中欧基金—民生银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4 利源债"对应的本金 4,600,000 元。</p> <p>二、被告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管理的上述六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前述"14 利源债"对应的利息(以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持券票面金额为基数, 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 按年利率 7% 分别计算); 三、被告吉林利源于本</p>			
--	--	--	---	--	--	--

				<p>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管理的上述六个资产管理计划逾期支付利息的损失(以各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1%分别计算);四、被告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管理的上述六个资产管理计划逾期归还本金的损失(以各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1%计付);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4,123.13元,申请费5,000元,合计1,709,123.13元,</p>			
--	--	--	--	--	--	--	--

				由原告负担 56,877.87 元, 被告负担 1,652,245.26 元。			
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机械、王民、张永侠借款合同纠纷	24,000	否	已调解	一、公司共欠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金 2 亿元,利息 3,69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以 2 亿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计算的尚欠利息 62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以 2 亿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3,07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每月给付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剩余本息 23,49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二、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	调解书未履行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69、2019-014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律代理费 30 万元。四、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日期足额还款,视为剩余欠款全部到期。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欠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620 万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 亿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2% 给付利息。</p> <p>五、案件受理费 1,088,300 元减半收取 544,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4 万元,由五被告承担,由本院退还原告 544,150 元。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2019)吉 04 执 42 号执行裁定书: 拍卖被执行人吉林利源名下 23 套机器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六、执行裁</p>			
--	--	--	--	---	--	--	--

				定书：终结(2018)吉民初73号民事调解的执行。申请执行人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再次申请执行，应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已调解	一、公司同意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其中期内利息为1,917,727.96元；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29日，按照年利率4.35%标准；自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0月11日，按照年利率5.225%标准计算。因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偿还利息997,966.48元，因此剩余待偿还利息为1,917,727.96元；复利为：截止至2018年10月15日为6,353.12元；自2018年10月16日起，以1,917,727.9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	调解书未履行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p>率 7.8375% 标准,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罚息为: 以 2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8375% 标准,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为 200 万元: 以 2 亿元为基数, 按照 1% 标准计算。二、沈阳利源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同时, 沈阳利源还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 2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8375% 标准,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具体还款方式:、公司、沈阳利源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全额支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如下账户: 户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西宁大</p>			
--	--	--	--	---	--	--	--

				路支行;账号:2215602000653148。四、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531,468.00 元(案件受理费 1062936.00 元,减半收取后为 531,4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律师费 347,000.00 元由公司、沈阳利源连带承担,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纠纷	15,350.86	否	已调解	1、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162,855,198.86 元;支付时间及金额为: 2019.5.16 前支付第 1 期款项 50 万元; 2019.8.16 前支付第 2 期款项 50 万元; 于 2019.11.16 前支付第 3 期款项 12225680.11 元; 2020.2.16 前支付第 4 期款项 11081250 元; 于 2020.5.16 前支付	调解结案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69、2019-014

				<p>第 5 期款项 11,050,000 元；于 2020.8.16 前支付 第 6 期款项 10918750 元；于 2020.11.16 前支 付第 7 期款项 10787500 元；于 2021.2.16 前支付 第 8 期款项 10656250 元； 2021.5.16 前支付 第 9 期款项 10425000 元； 2021.8.16 前第 10 期款项 10293750 元；2021.11.16 前第 11 期款项 10162500 元； 2022.2.16 前第 12 期款项 10031250 元；2022.5.16 前 第 13 期款项 13700000 元； 2022.8.16 前第 14 期款项 13568750 元；2022.11.16 前第 15 期 13437500 元， 2023.2.16 前第 16 期 13517018.75 元。2、若利源精 制公司、王民、 张永侠、利源轨 道公司任何一方 存在任何一期未 按期足额支付款 项的情形，则第 一条约定的全部 各期未付款项自 违约之日起视为 到期。中建投有 权立即要求利源 精制公司、王民、</p>			
--	--	--	--	--	--	--	--

				张永侠、利源轨道公司共同连带支付全部各期未付款项，并支付迟延履行一般债务利息（以全部各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自违约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809,343 元，减半收取 404,671.5 元，由中建投公司负担（已交纳）；四、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			
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借款本金本息债务纠纷	14,441.68	否	已判决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38,340,683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138,340,68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在上述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三、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持	已判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38、2018-074

				有的沈阳利源 30% 股权 (股权数额 30900 万元) 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驳回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3,884 元,由公司、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负担 731,724 元,由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 32,160 元。			
任丽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民间借贷纠纷	12,000	否	已调解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任丽借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任丽预交案件受理费 693,700 元,减半收取 346,850	调解书未履行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49

				元,退回任丽 346,850 元。案件受理费 346,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	<p>公司同意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其中期内利息为 1501958.33 元: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8.6.21 至 2018.10.11,按年利率 4.785% 标准计算;复利为:截止至 2018.10.15 为 6317.66 元;自 2018.10.16 起,以 1501958.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 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罚息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 标准,自 2018.10.12 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为 100 万元: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 1% 标准计算。沈阳利源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同</p>	调解书未履行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14

				<p>时,沈阳利源还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具体还款方式:公司、沈阳利源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全额支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如下账户: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西宁大路支行;账号:2215602000653148。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77497.5 元(案件受理费 554995.00 元,减半收取后为 27749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 元由公司、沈阳利源连带承担,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至本协</p>			
--	--	--	--	---	--	--	--

				议第三条约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账户。五、如公司、沈阳利源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田瞄瞄融资租赁本息债务纠纷	8,734	否	已调解	(1) 横琴租赁与利源精制确认未付费用合计 90,836,349.46 元;(2) 利源精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3)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事项,2019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提取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名下财产,数额以 86,062,340.3 元为限。目前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拍卖相	调解结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2019-014、2019-069

				关财产。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639.2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到期租金 9,122,057.18 元及逾期利息，给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77,098,514.62 元及逾期利息，给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律师费 3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03,670.23 元；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就利源精制上述债务，对沈阳利源提供的编号为 [ZX17A015-06] 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3,75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鲁虢斌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等贷款本息债务纠纷	8,639.2	否	已和解	被告吉林利源、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确定原告的债权为：本金 6,597.1 万元、利息 13,996,402 元(以 4,697.1 万元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已和解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 2019 年 8 月 14 日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2019 年半年度报告

				<p>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利息为 12,306,402 元；以 1,900 万元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利息为 494 万元，以上总计 17,246,402 元；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325 万元，合计 13,996,402 元)、律师代理费 1,366,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40,000 元，以上总计 81,378,402 元。按如下约定分期偿还：一、被告吉林利源于签收人民法院调解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到 2019 年 8 月 4 日止)；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到 2019</p>			
--	--	--	--	---	--	--	--

				<p>年 9 月 4 日止);</p> <p>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到 2019 年 10 月 4 日止);</p> <p>四、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4 日止);</p> <p>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p> <p>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 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到 2020 年 1 月 4 日止);</p> <p>七、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319,420</p>			
--	--	--	--	---	--	--	--

			<p>元，此款系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到 2020 年 2 月 4 日止）；</p> <p>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本金 6,597.1 万元、利息 13,996,402 元、律师代理费 1,366,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40,000 元，以上总计 8,137,8402 元。</p> <p>九、如被告吉林利源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即任何一期逾期支付，则被告吉林利源须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81,378,402 元及利息（以 6,597.1 万为本金，利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p> <p>十、被告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承担连带责任；十一、被告张永侠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p>			
--	--	--	---	--	--	--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在继承王民遗产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378,710 元(原告已预交), 减半收取 189,355 元, 由四被告共同负担。本院退还鲁虢虢 189,355 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6,420	否	已判决	1、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证券债券认购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7% 的标准, 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2、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证券到期利息 4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9.1% 的标准,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兴业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67456.2 元，由原告兴业证券负担 1,413.2 元，被告吉林利源负担 366,043 元。			
朱明月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借款本金债务纠纷	5,820	是	已调解	被告沈阳利源确认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12.18 止,自 2018.12.19 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沈阳利源分别于 2019.10.30、11.30、12.30、2020.1.30、2020.2.28 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自 2018.12.19 起以当期所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每期还款日止),于 2020.3.30 前付清利息 600 万元,原告方律师费 12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 145,500 元。如被告沈阳利源有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条付款义务,则原告朱明月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结案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2018-049、2019-014

				<p>被告沈阳利源所有未付款项，被告吉林利源、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对被告沈阳利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确认原告朱明月有权以被告沈阳利源的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56319号,产权证书号为：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2450号、建筑面积42868.55m²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于5,000万元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33,528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166,76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72,024元,由被告沈阳利源、吉林利源、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负担,于2020.3.30前支付给原告。</p>			
李鹏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民间借贷纠纷	6,000	否	已判决	<p>利源精制偿还李鹏借款本金55,795,150.82元及利息,王民、</p>	已判决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p>张永侠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8年5月24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2018年6月24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p> <p>2018年9月25日,李鹏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上海通正铝业(昆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宏元合金有限公司、苏州镁嘉元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江苏南铝创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源精制的到期债权(以55,795,150.82元为限);2019年7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利源精制所有的商标权,期限三年;2019年10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孔世海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民间借贷纠纷	5,430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借款本息债务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分 11 期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在 11,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王民、张永侠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	调解书未履行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诉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89.73	否	原告已上诉	一、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借款本金 14400 万元及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6,897,350.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 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原告已上诉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69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6,28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负担。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裁利精制源委托合同纠纷	11,735.28	否	已裁决	(一)裁决被申请人公司向申请人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96,494,020.90 元,并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8.7%向申请人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偿利息; (二)裁决被申请人公司按代偿款 96,494,020.90 元的 5%即 4,824,701.04 元向申请人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三)本案仲费用 387,690.00 元,由申请人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47,802.00 元,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 339,888.00 元。 以上裁决内容,被申请人公司应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已裁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69
李春霖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700	否	已判决	(1) 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2)	已判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38、

民间借贷纠纷				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判决事项，2019 年 3 月 11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利源精制名下九台机动车辆。目前公司通过分别通过以物抵债、司法拍卖等形式将抵偿部分债务。			2019-014、 2019-069
中国进出口银行诉利源精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16.65	否	已判决	被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9,175,345.39 欧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分以下四段,均按照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400BP 的标准计算,每半年确定一次:1.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欠付利息余额 171494.37 欧元;2.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止,以 9,175,345.39 欧元为基数;3.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止,以 6,908,672.39 欧元为基数;4.自二	已判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75

				<p>0 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二 0 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止, 以 4,587,674.39 欧元为基数)、罚息和复利(罚息分以下三段均按照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400BP 的基础上加收 50%的标准计算:1.自二 0 一九年三月二日起至二 0 一九年九月-日止, 以逾期本金 2,266,673 欧元为基数;2.自二 0 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二 0 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止, 以逾期本金 4,587,671 欧元为数;3.自二 0-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逾期本金 9,175,345.39 欧元为基数;复利均以到期未付的利息为基数分以下二段计算:1. 自二 0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 0 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止, 按照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400BP 的标准计算;2.自二 0 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p>			
--	--	--	--	---	--	--	--

				<p>之日止，按照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 400BP 的基础上加收 50% 的标准计算); 二、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被告公司名下位于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西宁大街 5729 号的五个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 辽房房权证字第 245367 号、第 245368 号、第 245378 号、第 245379 号、第 245382 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分别为: 房建辽房字第 002162 号、第 002172 号、第 002170 号、第 002173 号、第 002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辽国用(2012) 第 040200014 号) 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被告公司享有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p>			
--	--	--	--	---	--	--	--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2,633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吉林利源负担。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660.67	是	已开庭	尚未判决	审理中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仲裁吉林利源、张永侠、王建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41.14	否	已裁决	(1) 利源精制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已经到期的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准予辽源工行提前解除尚未到期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四次借款共计 2 亿元人民币;(2) 利源精制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借款 2 亿元的利息和罚息;(3) 驳回辽源工行对张永侠,对利源精制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4) 驳回辽源工行对张永侠	已裁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075

				及王建新在继承王民的遗产范围内对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5) 如果未按裁定指定的期间履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辽源工行支付的仲裁费 637,868.00 元，由利源精制承担，与上诉款项一并履行。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252.33	否	已开庭	尚未判决	审理中		
王建全诉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借款本金及利息纠纷	1,820	否	已调解	1、被告王民、王建新、吉林利源、沈阳利源欠原告王建全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以 1,82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5.18 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 131,000 元，减半收取 65,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70,500 元，由被告王民、王	已调解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2019-014

				建新、吉林利源、沈阳利源负担 (原告已预交, 四被告随案款一并给付原告)。			
东北证券诉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股票质押借款纠纷	8,000	否	已判决	被告王民、张永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购回交易本金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1.利息计算方式:以 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4.25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7.2% 计算,扣除已付利息 5 万元;2.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6.28 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6.8% 计算);吉林利源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3、原告对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吉林利源股票(股票代码: 002501)享有质权,并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38、2019-015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1,6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王民、张永侠、吉林利源共同负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股票质押纠纷	38,000	否	已判决	一、被告张永侠、王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共同偿付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票款本金 388,670,000 元、相应利息(以上述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5% 计算)以及违约金(以上述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二、如被告张永侠、王民、公司未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项下张永侠提供的上市公司利源公司(股票代码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9、2019-015

				码:002501)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 三、驳回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21,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张永侠、王民、公司共同担。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纠纷	4.270	否	已判决	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偿还本 45,788,999.9 元及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4% 标准计算,自 2018.5.30 起扣除 19,352.99 元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担保费用 28,590 元。原告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吉林利源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原告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已判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2019 年半年度报告

				<p>就吉林利源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对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吉林利源追偿,也可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80,550 元,由原告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2,790 元,被告公司、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负担 27,77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p>			
--	--	--	--	--	--	--	--

				公司、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负担。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46.75	否	已判决	1、确认编号为2017LCZL0006-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2、合同编号2017LCZL0006-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详见附件后租赁物清单)的所有权归原告利程所有，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3、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41,831,203.70元、违约金2,640,462.35元、自2019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2019年6月12日的到期未付租金18,083,518.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4、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5000元；5、原告利程应就上述	已判决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半年度报告

				<p>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吉林利源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 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吉林利源上述第三、第四项付款义务, 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 则不足部分由被告吉林利源继续清偿, 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 则超过部分归被告吉林利源所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264,137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69,137 元, 由被告吉林利源负担。</p>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借款本金及利息纠纷	2,800	否	已判决	<p>1、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安百联借款本金 2,800 万元; 2、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安百联借款罚息(以 2,8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p>	已判决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p>2018年4月11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3、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安百联保全保险费30,027.5元;4、王民、张永侠就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款项,向中安百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王民、张永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吉林利源追偿;6、驳回中安百联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088元、公告费2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吉林利源、王民、张永侠负担。</p>			
刘明英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间借贷纠纷	1,000	否	已调解	被告吉林利源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955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4.2	调解书未履行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 被告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驳回原告刘明英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刘明英垫付), 由吉林利源负担, 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责任。			
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买卖合同纠纷	250.47	否	已判决	1、被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煤款 2,504,733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13,420 元, 由被告负担。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利源精制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5,006.5	否	已判决	1、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吉林利源 2014 年公司债券本金 50,065,000 元; 2、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吉林利源 2014 年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p>21 日的利息 7,009,100 元(以 50,065,000 元为 基数, 按照年利 率 7% 计算); 3、 被告吉林利源应 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 告支付吉林利源 2014 年公司债券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 日止的逾期利息 (其中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以 3,504,550 元 为基数, 按照年 利率 9.1% 计算; 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 以 57,074,100 元为 基数, 按照年利 率 9.1% 计算); 4、 驳回原告的其余 诉讼请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 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 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18,132.60 元, 由 原告上海证券负 担 2,918.09 元(已 预交), 被告吉林 利源负担 315,214.51 元。</p>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12,000	否	已判决	一、吉林利源于	已判决	2019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p>公司诉利源精制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p>			<p>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元证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本金 12,000 万元。二、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元证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40 万元, 以及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的利息 3,896,666.67 元, 两项合计 12,296,666.67 元。三、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元证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逾期利息 346,103.3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并以 12,000 万元+840 万元 +3,896,666.67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起, 按照年利率 9.1% 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四、驳回国元证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p>	<p>31 日</p>	<p>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 年半年 度报告</p>
-----------------------------	--	--	--	-------------	---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09,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4,365 元,由国元证券负担 970 元,吉林利源负担 713,395 元。			
张传东诉利源精制民间借贷纠纷	500	否	已判决	被告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张传东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100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200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率均按照年利率 6%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已判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息。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 由被告吉林利源负担。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 由上诉人吉林利源负担。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46.75	否	已判决	1、确认编号为 2017LCZL0006-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 2、合同编号 2017LCZL0006-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详见附后租赁物清单)的所有权归原告利程所有, 被告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3、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 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 41,831,203.70 元、违约金 2,640,462.35 元、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到期未付租金 18,083,518.53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以实际逾期天数计	已判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51、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算); 4、吉林利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205,000 元; 5、原告利程应就上述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吉林利源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 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吉林利源上述第三、第四项付款义务, 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 则不足部分由被告吉林利源继续清偿, 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 则超过部分归被告吉林利源所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4,137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69,137 元, 由被告吉林利源负担。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137 元, 由上诉人吉林利源负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67,490	否	已调解	1、经各方确认,	调解书未履行	2019 年 08 月	巨潮资讯网,

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诉利源精制、沈阳 利源、王民、张永 侠、王建新借款合 同纠纷			<p>吉林利源应向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辽源分 行偿还的全部债 务为：本金 67,490 万元；利 息(含罚息、复利) 按《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LYLD2018001、 LYLD2018002、 LYGS-LD-20180 004、 LYGS-LD-20180 005、 LYGS-LD-20180 006、 LYGS-LD-20180 007、 LYGS-LD-20180 014、 LYGS-LD-20180 015、 LYLD2018009、 LYLD2017010、 LYLD2017011、 LYLD2017012、 LYLD2017013) 中的约定执行， 以建设银行系统 数据为准；上述 款项于本调解书 生效之日起 15 日 内给付；2、沈阳 利源、王民、张 永侠、王建新对 本调解协议主文 第一项确定的给 付义务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本案 案件受理费 3,466,958 元，减 半收取 1,733,479</p>	31 日	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 年半年 度报告
---	--	--	--	------	---------------------------------------

				元;保全费 5,000 元,上述两项费用由被告吉林利源、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承担,由本院退还建设银行辽源分行 1,733,479 元。			
孙仁林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借款本金本息债务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	一、被告沈阳利源确认尚欠原告孙仁林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365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沈阳利源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孙仁林归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以当期所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每期还款日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365 万元及该期所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调解书未履行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2019-014

				(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以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款日止); 三、如沈阳利源有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 则原告孙仁林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沈阳利源所有未付款项, 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对沈阳利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202550 元减半收取 101275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合计 106,275 元, 由沈阳利源、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负担,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径行支付给原告孙仁林。			
辽宁中融百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0	是	已判决	1、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金 4,850 万元。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利息, 以 4,850 万元为本金, 按照年利率 24% (自 2018.6.15 起至清	已判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2019 年半年度报告

				<p>偿之日止) 计算利息。3、吉林利源、王民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94,4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被告沈阳利源负担。</p>			
<p>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刘义豪、沈阳利源民间借贷纠纷</p>	4,750	否	已判决	<p>吉林利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从 2018.6.1 起至实际给付时止)。 二、对公司所欠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中的本金 4650 万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时止), 由沈阳利源与公司向辽源市金源</p>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p>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9-014</p>

				<p>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王民对公司所欠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判决第一项本金中的 650 万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时止),与公司向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驳回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79,300.00 元,由公司与沈阳利源连带负担 265,550.00 元,对公司所负担的诉讼费 265,550.00 元由王民连带负担 57,250.00 元;由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3,750.00 元。</p>			
苏州韵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利	200	否	中止诉讼	未判决	中止诉讼		

源精制、山西鑫世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其他	353.06	否	其他	尚未影响	其他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调查中	2019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0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9
王民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9
张永侠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0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王建新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0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王素芬	监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0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先后多笔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公司被多名债权人起诉，多个银行账户、土地、房产先后被查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因无法偿还股票质押等借款以及涉及为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逾期，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 （1）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张永侠、王建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王立国、张莹莹、刘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4）对王素芬、胡国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王民已于2019年4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4.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发布时间	是否为限制消费人员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8)宁民初52号	2019年01月09日	(2019)宁0106执1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4月04日	是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辽01民初806号	2019年02月20日	(2019)辽01执340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3月20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辽01民初1012号	2019年03月18日	(2019)辽01执472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4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8月20日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吉04民初198号	2019年04月28日	(2019)吉04执30号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9年0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全部未履行	2019年10月25日	
王民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8)宁民初52号	2019年01月09日	(2019)宁0106执1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4月04日	是

	区人民法院	民初52号	09日	0106执197号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11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辽01民初806号	2019年02月20日	(2019)辽01执340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3月20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辽01民初1012号	2019年03月18日	(2019)辽01执472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74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8月20日	
张永侠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8)宁民初52号	2019年01月09日	(2019)宁0106执1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4月11日	是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辽01民初806号	2019年02月20日	(2019)辽01执340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3月20日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吉04民初198号	2019年04月28日	(2019)吉04执30号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全部未履行	2019年10月25日	
王建新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8)宁民初52号	2019年01月09日	(2019)宁0106执1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全部未履行	2019年04月11日	是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将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120个月, 修

订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并完善相关流程。修订后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修订）》。

2016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6,334,2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323,092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7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201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其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14%，上述股份全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张永侠	实际控制人	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借款	22,859.82	5,547	3,483.83		5,547	24,922.9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取得借款转借给公司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因公司资金链断裂未按期偿还其借款，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张永侠继承了王民的债权及股权。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全部利息、违约金等。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宣达禹		350	2019年03月27	350	连带责任保	1年	否	否

			日		证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04	2019年03月29日	85,45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6	2019年03月29日	5,44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9年06月13日	3,9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08月05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9年09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0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019年11月29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0,3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13,8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0,3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3,6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00	2018年06月2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09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8,370	2017年08月11日	18,3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500	2017年12月22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00	2018年01月02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2月1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	2018年09月1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09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100	2018年09月26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916	2017年09月14日	50,91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05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月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50	2018年06月15日	4,850	连带责任保证	1月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500	2018年05月1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5天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6,8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3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3,8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3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0,4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16%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6,8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50,4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50,48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的11.3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中的2.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企业项下财产对偿还上述担保贷款向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都恪守社会责任准则，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相关方利益，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以更优的质量、更严的标准，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注：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2019年1月30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 3、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12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 4、债券本息违约，“14利源债”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因遇休息日，兑付日顺延至2019年9月23日。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兑付“14利源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金及债券利息的支付；
- 5、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6、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继续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持续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或“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全资子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

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本次裁定受理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及沈阳利源将积极配合沈阳中院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收到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全资子公司被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收到沈阳利源通知，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4、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沈阳中院公告（（2019）辽01破27-5号）称“经部分债权人的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本院决定延后召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具体详见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100,228	20.83%				-173,344,234	-173,344,234	79,755,994	6.57%
3、其他内资持股	253,100,228	20.83%				-173,344,234	-173,344,234	79,755,994	6.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334,200	0.52%				-6,334,200	-6,334,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6,766,028	20.31%				-167,010,034	-167,010,034	79,755,994	6.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735,352	79.17%				173,344,234	173,344,234	1,135,079,586	93.43%
1、人民币普通股	961,735,352	79.17%				173,344,234	173,344,234	1,135,079,586	93.43%
三、股份总数	1,214,835,580	100.00%						1,214,835,58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34,200	0	6,334,200	0	无	2019-05-24
合计	6,334,200	0	6,334,2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8,880,994	167,000,034	冻结	175,881,028
							质押	172,28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23,625,000	冻结	94,500,000
							质押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52,724,07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29%	27,858,595	增持 6,769,400		27,858,5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8,160,484			18,160,484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4,513,738	减持 11,848,300		14,513,738		
冀丹	境内自然人	0.80%	9,726,302			9,726,30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7,297,000			7,297,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新，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谢仁国	27,858,595	人民币普通股	27,858,5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o 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6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0,484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13,738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738
冀丹	9,726,302	人民币普通股	9,726,30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7,000
苏俊峡	7,226,364	人民币普通股	7,226,364
吴海生	5,93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934,97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7,119,195 股股份。 股东冀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9,726,302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民	中国	否
张永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王民先生，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民先生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2019 年 4 月 14 日王民先生因病逝世，因王民先生生前未立有遗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王民先生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配偶、父母、子女。因王民先生的父母均已去世，王民先生的儿子王建新、王建丰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	

	<p>在吉林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依法进行了公证，因此，王民先生的妻子张永侠女士是王民先生唯一合法继承人。</p> <p>2、张永侠女士，汉族，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利源装潢监事。</p>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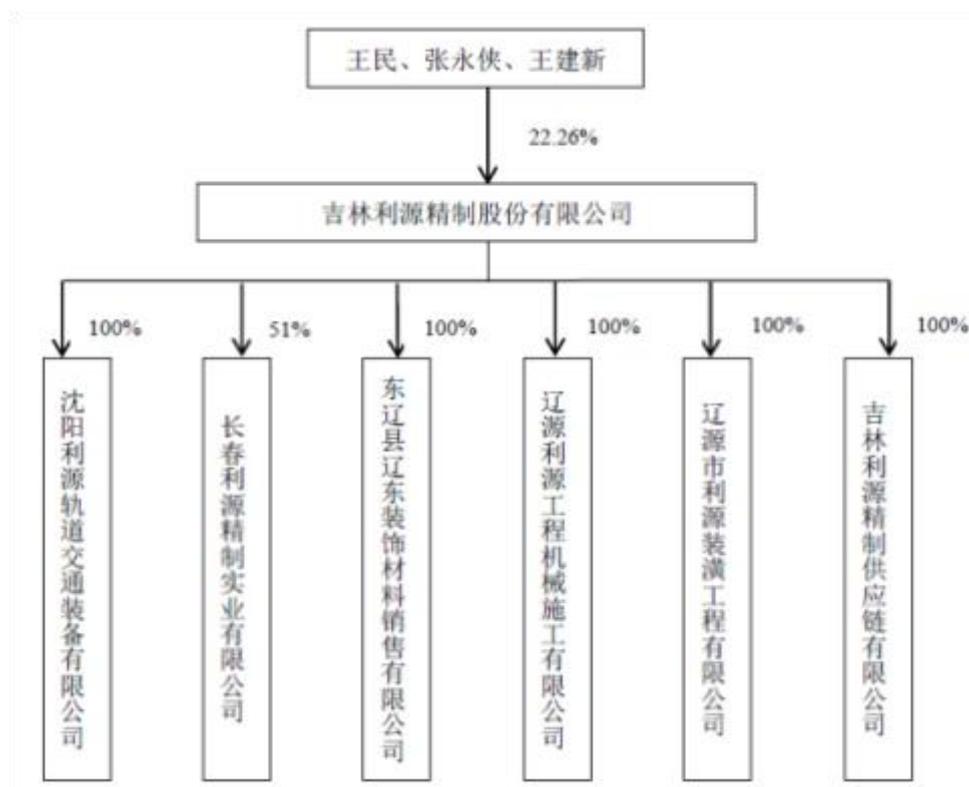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永侠	本人	中国	否
王建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张永侠女士，汉族，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利源装潢监事。 2、王建新先生，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健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代）	现任	男	60	2020年 04月10日	2021年 10月12日					
陈希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20年 04月10日	2021年 10月12日					
王建新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 04月10日	2021年 10月12日					
刘卫民	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 04月10日	2021年 10月12日					
姚恩东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 10月12日	2021年 10月12日					
赵子琪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女	37	2019年 05月21日	2021年 10月12日					
吴吉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 04月10日	2021年 10月12日					
金永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年 06月03日	2021年 10月12日					
江泽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 06月03日	2021年 10月12日					
王素芬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女	55	2015年 04月10日	2022年 03月18日					
鲍长江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9年	2022年					

					03月18日	03月18日					
张晓宇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许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19年06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王再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9年08月30日	2021年10月12日					
徐申坤	监事	离任	女	35	2017年08月21日	2019年03月17日					
沙雨峰	董事长	离任	男	47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4月25日					
刘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7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4月26日					
方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男	41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3月25日					
康杰	董事	离任	女	47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4月10日					
谭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4月10日					
姜广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4月29日					
刘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6月03日					
朱广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06月03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申坤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沙雨峰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4月25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刘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26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王建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4月26日	辞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公司董事长
王建新	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4月10日	辞去董事长职务，任公司董事
刘健	董事长	任免	2020年04月10日	新聘任
陈希光	副董事长	任免	2020年04月10日	新聘任
刘为民	董事	任免	2020年04月10日	新聘任
赵子琪	董事	任免	2019年05月21日	新聘任
许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6月13日	新聘任
王再兴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8月30日	新聘任
方程	副总经理、董秘	解聘	2020年03月25日	免去副总经理、董秘职务
方程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10日	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康杰	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30日	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谭超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30日	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吴吉林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年04月10日	新聘任
姜广金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4月29日	因工作岗位调整
刘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日	
朱广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金永利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年06月03日	新聘任
江泽利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年06月03日	新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刘健，男，1960年4月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海军38002部队参谋；深圳市浩士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奥林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希光，男，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行政机关十三年工作经历，曾任冀东物贸集团纪委书记，庞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天津大学MBA创业导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外合作导师，山东财大MBA创业导师，中国MBA教指委案例大赛评委。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建新，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技术员、工程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刘卫民，男，1955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德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姚恩东，男，1971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鞍山热能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美国LXE太阳能工程技术公司工程负责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股份）副总经理，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子琪，女，1983年生，硕士。历任和睦家医院部门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艾美仕咨询公司高级咨询总监，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云龙资本董事总经理，新希望产业基金厚生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吉林，男，1968年3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枋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355.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男，1958年2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沈阳大学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本刚B（股票代码：200761）独立董事；现任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生国健（股票代码K0168）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泽利，男，1970年1月生，哲学博士、法学/管理学副教授，擅长公司治理、并购重组、IPO、投融资风险控制和集团化制度体系建设、合同风险管理等，出版专著《老板通发》（2013）和《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研究》（2017），历任中国石油、中国诚通、中国庆华、安邦保险集团等法律/风控官，现任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监事会主任、京师金融律控中心主任、投行法律部主任、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赣州市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素芬，女，1965年出生，助理工程师，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历任辽源市龙泉酒厂销售科长，利源集团企管部部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长江，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长

张晓宇，男，1972年4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辽源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出纳、会计，吉林省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主管会计、成员公司财务部经理，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恩东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赵子琪女士，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许冬，男，1968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核算总监，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再兴，男，1958年生，大学学历。曾任辽源制泵厂机修班长、机修工段长、工会技协主任、油泵车间主任、机加车间主任、变速箱产品总指挥、价格科科长、机动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气泵分厂厂长、工会副主席兼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建新	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6日		否
刘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4日		否
刘健	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4年04月17日		
刘健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06日		否
刘健	深圳市佳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12日		否
刘健	深圳市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29日		否
刘健	海南泰禾元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3日		否
刘健	深圳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10日		否
刘健	深圳市健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年11月17日		否
刘健	中惠二号（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14日		否
刘卫民	深圳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2016年03月10日		是

刘卫民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07月23日		否
刘卫民	深圳市佳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否
刘卫民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8月17日		否
刘卫民	深圳市维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2月02日		否
刘卫民	深圳市前海中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1日		否
吴吉林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04年12月01日		是
吴吉林	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5年11月07日		否
吴吉林	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1月25日		否
吴吉林	江西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12日		否
吴吉林	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05月14日		否
吴吉林	枋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08月15日		是
吴吉林	深圳市联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24日		否
吴吉林	深圳市前海恒丰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12日		否
吴吉林	深圳市亿合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8月04日		否
吴吉林	深圳麟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7月11日		否
金永利	沈阳城市学院	教授	2018年12月17日		是
金永利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金永利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01日		是
金永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6日		是

江泽利	宜春学院	副教授	2017年01月01日		是
江泽利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合创始人、 监事会主任、 京师金融律 控中心主任、 投行法律部 主任	2018年09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128号），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民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莹莹，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立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沙雨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张永侠、王建新、王立国、张莹莹、刘宇、王素芬、胡国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1、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张永侠、王建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3、对王立国、张莹莹、刘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4、对王素芬、胡国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王民已于2019年4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均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制定薪酬总额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固定额度按月发放。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健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0	否
陈希光	副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否
王建新	董事	男	37	现任	76.91	否
刘卫民	董事	男	65	现任	0	否
姚恩东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7.03	否
赵子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46.34	否
吴吉林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金永利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否
江泽利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37.33	否
鲍长江	监事	男	41	现任	7.74	否
张晓宇	监事	男	48	现任	18.9	否
许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50.41	否
王再兴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13.12	否
徐申坤	原监事	女	35	离任	0	否
沙雨峰	原董事长	男	47	离任	41.94	否
刘季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离任	17.55	否
方程	原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41	离任	43.1	否
康杰	原董事	女	47	离任	33.08	否
谭超	原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5.33	否
姜广金	原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74.07	否
刘鹏飞	原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5.33	否
朱广峰	原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5.33	否
合计	--	--	--	--	553.5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5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91
合计	8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
本科	80
大专	112
高中（含职高）	264
初中及以下	395
合计	853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普通员工实行计件考核，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同时公司为激励员工掌握技术本领，公司实行技术等级工资，根据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的考核成绩，给员工颁发技术等级，同时发放相应的工资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动。

3、培训计划

全员培训，各车间、各部门将员工培训做为常态化工作，将日常培训与集中培训结合起来，让员工熟知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做到应知应会。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我们要一如既往的执行下去，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晋级考试安排，同时发放级别工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对相关职责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在工作中，全体监事都能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会、列席现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通过直接接待、电话、公司网站、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并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框架内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现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公司具备完整、合法的资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设有人事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质部、证券部、企管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33.12%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2.72%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超	7	5	2		0	否	2
刘鹏飞	7	5	2		0	否	2
朱广峰	7	5	2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其专业技能，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其发表的意见，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对相关职责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对内、对外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相关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未发生变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p>

	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定量标准	<p>1、一般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1%。</p> <p>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0%；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p> <p>3、重大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0%；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利源债	112227.SZ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019 年 09 月 22 日	74,000.6	7.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2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兑付。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	郑艳婷	联系人电话	010-8809178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无使用情况发生。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因 2014 年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因此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变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4利源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了公司“C”的主体信用评级，同时维持了“14利源债”为“C”的债项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14利源债”无增信机制，鉴于目前已构成实质违约，公司将积极通过推动重组、引进新投资人等多种方式争取早日摆脱困境、提高偿债能力。此外，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履行如下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成立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在内的，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的专门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2019-02-01、2019-02-25、2019-02-27、2019-02-28、2019-03-06、2019-03-20、2019-03-23、2019-04-18、2019-04-25、2019-04-26、2019-05-07、2019-06-19、2019-08-23、2019-09-18、2019-09-20、2019-10-23、2019-11-05、2019-11-16、2019-11-21、2019-11-30、2019-12-13、2019-12-2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发布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源精制：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26,129.8	-283,142.91	191.77%
流动比率	28.91%	12.33%	16.58%
资产负债率	284.87%	67.70%	217.17%
速动比率	27.60%	9.88%	17.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1.21%	-0.34%	-100.87%
利息保障倍数	-11.61	-4.76	143.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	0.46	-78.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22	-4.05	177.04%
贷款偿还率	0.87%	35.97%	-35.10%
利息偿付率	0.99%	26.80%	-25.81%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风险处置工作组开展了协助公司纾困及维护员工队伍稳定等相关工作。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因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及公司经营亏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上述财务指标变化较大。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银行授信及用信大幅下滑，多笔银行贷款逾期，已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因未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公司发行的“14利源债”已实质违约。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纾困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3、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12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告编号：2019-019）；

4、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先后被相关债权人起诉，大量银行账户、土地、房产等被查封、冻结；

5、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在辽源中院作出是否受理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定前，临时管理人按照辽源中院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公司应予配合。截至目前，预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6、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或“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7、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两份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相关的通知，（1）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通知函》，（以下简称“吉林启明”）吉林启明《通知函》提到，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向临时管理人发出通知【（2019）吉04破申6-3号】，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接到法院通知后，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2）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有利于加速推进重整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8、2019年11月14日，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本次裁定受理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及沈阳利源将积极配合沈阳中院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如收到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9、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收到沈阳利源通知，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10、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

《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近日获悉，沈阳中院公告（（2019）辽01破27-5号）称“经部分债权人的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本院决定延后召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债权申报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1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12、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订后，智晟达福源将继续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持续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准审字[2020]223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赵德权

审计报告正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源精制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预计负债”所述，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4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丧失对沈阳利源的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为沈阳利源账面余额为145,505.53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130,954.98万元。我们对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实施了查验保证合同、复核清偿比率、重新计算、访谈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但鉴于沈阳利源上述债务存在以自有资产抵押，债权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享有抵押资产价值的优先受偿权，截止审计报告日，沈阳利源债权审查仍在进行中，因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依据账面担保余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2、对沈阳利源审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所述，因利源精制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利源精制公司不再拥有沈阳利源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将沈阳利源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对沈阳利源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针对沈阳利源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梳理和完善，同时，我们通过实施的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也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沈阳利源纳入合并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

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源精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9,163.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2,610.50万元。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2019年9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利源精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资产减值准备的列报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四十）、（四十八）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源精制公司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9,669.12万元，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9,473.7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4.29%，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由于在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估计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资产减值准备的列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①了解和评价与资产期末计价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运用；
- ②了解和评价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③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

- ④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管理层做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 ⑤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了解公司存货存储状态、账实相符情况；
- ⑥复核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
- ⑦评价、分析管理层利用专家工作的适当性；

⑧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判断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⑨编制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公司计提数是否准确。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一致；

- ⑩检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2、诉讼事项的影响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诉讼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多项诉讼，这些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复杂、涉及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①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和评价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②询问公司内部法务人员，并获取案件清单，了解利源精制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相关的涉诉情况；
- ③比较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代理案件清单与向公司了解的结果是否一致；
- ④检查与涉诉事项相关的立案文书、裁定文书和判决书，通过中国仲裁文书网查询案件相关文书，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向利源精制公司询问检查的结果一致；
- ⑤对诉讼代理律师进行独立函证，评价分析回函可靠性；
- ⑥获取管理层对上述诉讼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评估管理层判断是否恰当；
- ⑦重新计算需要承担现时义务的金额，与利源精制公司账面计提数据是否一致；
- ⑧对形成现时义务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⑨检查利源精制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是否适当。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利源精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源精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利源精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源精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利源精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徐运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德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41,187.22	158,346,8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应收账款	74,671,710.15	86,804,915.02
应收款项融资	4,192,848.96	0.00
预付款项	11,932,321.02	19,229,74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7,813,666.17	42,448,87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78,928.73	160,761,196.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979.76	328,842,974.53
流动资产合计	848,469,642.01	807,598,76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07,478.06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1,570,38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2,074,860.30	10,724,608,363.16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103,484,5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569,714,9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808.40	13,640,2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717,118.18	11,485,541,281.86
资产总计	2,935,186,760.19	12,293,140,05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0,699,733.68	3,096,870,9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53,773,966.48	440,662,656.65
预收款项	7,916,501.77	35,843,585.3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75,558.89	26,208,291.22
应交税费	108,034,751.10	157,085,335.32
其他应付款	3,907,606,738.43	2,267,519,325.78
其中：应付利息	238,566,934.75	88,771,772.5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494,176.23	5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8,101,426.58	6,549,721,61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159,500,595.10
应付债券	0.00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9,549,752.29	
递延收益	95,830,293.60	360,040,3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491,391.65	1,772,933,875.29
负债合计	8,361,592,818.23	8,322,655,48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72,232.39	59,523,701.65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67,905,872.25	-1,876,272,79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105,060.75	3,970,479,489.16
少数股东权益	-300,997.29	5,0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406,058.04	3,970,484,5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5,186,760.19	12,293,140,050.62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冬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6,362.18	146,938,0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69,181,967.95	47,085,609.41
应收款项融资	4,192,848.96	
预付款项	11,737,099.44	15,780,163.16
其他应收款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132,787.66	132,067,48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238.83	61,130,739.02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12,584.26	7,132,313,94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07,478.06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576,470.54	3,219,646,689.91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8,573,23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67,873,13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808.40	1,271,87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868,728.42	6,395,537,732.55
资产总计	3,308,381,312.68	13,527,851,6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7,699,733.68	2,509,870,9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56,493,117.03	52,001,341.84
预收款项	7,328,394.44	28,893,846.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043,569.18	20,009,674.35

应交税费	105,431,841.79	92,174,378.03
其他应付款	4,274,334,595.60	1,941,052,495.59
其中：应付利息	227,459,067.06	81,644,537.9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494,176.23	4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9,825,427.95	5,069,534,15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9,549,752.29	
递延收益	95,830,293.60	106,364,3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491,391.65	1,470,257,854.89
负债合计	8,623,316,819.60	6,539,792,0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72,232.39	52,353,062.88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11,156,686,318.42	1,148,528,0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4,935,506.92	6,988,059,6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381,312.68	13,527,851,677.05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776,969.05	477,864,461.39
其中：营业收入	181,776,969.05	477,864,46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8,299,446.13	1,962,424,090.16
其中：营业成本	587,401,848.22	764,467,47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278,674.00	105,745,914.56
销售费用	11,490,184.82	8,698,628.99
管理费用	286,420,401.01	232,773,931.95
研发费用	1,859,111.41	111,510,914.75
财务费用	771,849,226.67	739,227,226.91
其中：利息费用	736,506,741.67	699,065,209.08
利息收入	269,487.19	11,097,801.70
加：其他收益	15,918,120.41	21,498,14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161,311.87	-29,6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1,358,04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3,379,824.34	-2,378,895,36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76,827.93	-55,397,40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6,604,087.02	-3,897,383,865.17
加：营业外收入	11,772,381.55	1,397,483.90
减：营业外支出	1,523,615,557.50	132,303,8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8,447,262.97	-4,028,290,262.32
减：所得税费用	3,267,891.40	11,397,82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2.少数股东损益	-82,073.72	5,07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73.72	5,073.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7.73	-3.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73	-3.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冬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08,671.81	409,594,539.63
减：营业成本	441,448,346.60	608,002,338.83
税金及附加	13,372,095.31	27,569,236.45

销售费用	10,178,343.87	7,938,060.86
管理费用	137,694,721.45	56,077,771.22
研发费用	1,859,111.41	1,897,557.19
财务费用	675,530,229.54	584,457,426.18
其中：利息费用	641,141,219.28	543,802,546.85
利息收入	244,080.88	593,869.49
加：其他收益	10,720,918.07	16,067,03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4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5,043,49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3,379,824.34	1,912,6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06.30	-2,883,80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0,743,547.63	-861,251,940.97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812.93	1,891,199.30
减：营业外支出	1,452,444,135.34	99,878,19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1,867,870.04	-959,238,940.37
减：所得税费用	3,346,474.23	1,256,15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13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13	-0.7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9,040,571.21	661,878,72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543.65	209,29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70,973.17	375,082,8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48,088.03	1,037,170,89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30,296.65	308,600,76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16,209.10	100,822,99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908.76	112,833,48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48,242.14	760,992,1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83,656.65	1,283,249,4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4,431.38	-246,078,52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4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40.09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879.50	146,112,6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2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116.24	146,112,6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976.15	-145,982,6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	3,756,244,11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	3,756,244,11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44,680.95	3,162,770,21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0,904.12	244,610,26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5,33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5,585.07	3,443,835,81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4,585.07	312,408,29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91.31	-349,29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821.15	-80,002,15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52,439.72	498,136,15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57.19	209,29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47,117.55	1,455,135,2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96,714.46	1,953,480,67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81,244.72	243,377,3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5,184.22	60,238,5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2,691.16	119,400,4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2,505.98	1,466,366,8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91,626.08	1,889,383,0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5,088.38	64,097,5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4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40.09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59.91	1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930,45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930,45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35,980.28	2,568,726,47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63.47	187,329,88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9,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38,143.75	2,792,196,23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8,143.75	-81,265,78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2.14	2,08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6,813.14	-17,036,10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2,963.96	36,289,06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0.82	19,252,963.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	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	1.60	3,970,479.48	9.16	5,073.77	3,970,484.56	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	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	1.60	3,970,479.48	9.16	5,073.77	3,970,484.56	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1,469.26			-9,391,633.08	0.65	-9,396,584.54	9.91	-306,071.06	-9,396,890.62	0.97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19,169.51					2,219,169.51	2,219,169.51
1. 本期提取								3,197,972.64					3,197,972.64	3,197,972.64
2. 本期使用								978,803.13					978,803.13	978,803.13
(六) 其他								-7,170,638.77					-7,170,638.77	-7,170,638.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4,572,232.39	269,060,989.43			-11,267,905,872.25	-5,426,105,060.75	-5,426,406,058.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63,420,373.06	7,994,137,069.06	7,994,137,06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63,420,373.06	7,994,137,069.06	7,994,137,06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6,035,584.76				-4,039,693,164.66	-4,023,657,579.90	-4,023,652,506.1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35,584.76					16,035,584.76		16,035,584.76
1. 本期提取							16,969,844.58					16,969,844.58		16,969,844.58
2. 本期使用							934,259.82					934,259.82		934,259.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		3,970,479,489.16	5,073.77	3,970,484,562.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9,169.51		-12,305,214.34	4.27	-12,302,995,17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14.27		-12,305,21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19,169.51					2,219,169.51

1. 本期提取								3,197,972.64				3,197,972.64
2. 本期使用								978,803.13				978,803.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4,572,232.39	269,060,989.43	-11,156,686.318.42		-5,314,935,506.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4,945.99		-960,495,099.99		-951,630,1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495,099.99		-960,495,0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64,945 .99					8,864,945.9 9
1. 本期提取							9,799,205 .81					9,799,205.8 1
2. 本期使用							934,259.8 2					934,259.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214, 835.58 0.00				4,303,2 82,009. 68		52,353,06 2.88	269,060 ,989.43	1,148,528 ,025.85			6,988,059.6 67.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8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

发起人协议，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在原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1,483.558万股，注册资本为121,483.558万元，注册地：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批准报出。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1、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利源供应链
2、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利源装潢
3、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4、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东装饰
5、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利源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且管理人已接管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财务报表期末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本期金额和上期金额不具有可比性，同时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间不具勾稽关系。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

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之后：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

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管理层评价应收票据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与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之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4%	2.40%-9.60%
通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4%	4.80%-4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0%-12.00%
非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0%-19.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	10-20年	直线法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2年	直线法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货物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验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出口货物

对于海运出口货物，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实现。货物装船后，其毁损、灭失等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客户，而之前本公司已对货物的品质、数量进行检验，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对货物品质、数量提出异议的风险仅为一项很小的次要风险，不影响收入确认。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货物，当货物运到保税区内客户所在地，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多种产品，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产品。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其中，出口销售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内国外公司两类。工业铝型材及深加工铝型材基本通过直销方式销售，部分建筑铝型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等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 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补助, 于期末按应收金额计量。

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 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 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	董事会通过	备注 1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通过	备注 2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备注1: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备注2: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69,167.55		47,235,609.41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150,000.00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47,085,609.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276,156.65		64,614,841.84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52,001,341.84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346,811.56	158,346,8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0.00	-11,164,252.53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86,804,915.0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1,164,252.53	11,164,252.53
预付款项	19,229,747.65	19,229,74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48,871.13	42,448,87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842,974.53	328,842,974.53	
流动资产合计	807,598,768.76	807,598,76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21,570,38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10,724,608,363.16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103,484,5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9,714,959.82	569,714,9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0,258.52	13,640,2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541,281.86	11,485,541,281.86	
资产总计	12,293,140,050.62	12,293,140,05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870,983.06	3,096,870,9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440,662,656.65	
预收款项	35,843,585.35	35,843,585.3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291.22	26,208,291.22	
应交税费	157,085,335.32	157,085,335.32	

其他应付款	2,267,519,325.78	2,267,519,325.78	
其中：应付利息	88,771,772.51	88,771,772.5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12,917,935.02	5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9,721,612.40	6,549,721,61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00,595.10	159,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40,353.40	360,040,3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933,875.29	1,772,933,875.29	
负债合计	8,322,655,487.69	8,322,655,48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23,701.65	59,523,701.65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1,876,272,79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479,489.16	3,970,479,489.16	
少数股东权益	5,073.77	5,0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484,562.93	3,970,484,5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3,140,050.62	12,293,140,050.6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8,092.36	146,938,0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47,085,609.41	47,085,609.4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5,780,163.16	15,780,163.16	
其他应收款	6,729,161,852.95	6,729,161,85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067,487.60	132,067,48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0,739.02	61,130,739.02	
流动资产合计	7,132,313,944.50	7,132,313,94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9,646,689.91	3,219,646,689.91	
在建工程	8,573,238.72	8,573,23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873,137.02	67,873,13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879.30	1,271,87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537,732.55	6,395,537,732.55	
资产总计	13,527,851,677.05	13,527,851,6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870,983.06	2,509,870,9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52,001,341.84	52,001,341.84	
预收款项	28,893,846.43	28,893,846.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09,674.35	20,009,674.35	
应交税费	92,174,378.03	92,174,378.03	
其他应付款	1,941,052,495.59	1,941,052,495.59	

其中：应付利息	81,644,537.95	81,644,537.9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2,917,935.02	4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9,534,154.32	5,069,534,15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110,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64,333.00	106,364,3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257,854.89	1,470,257,854.89	
负债合计	6,539,792,009.21	6,539,792,0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53,062.88	52,353,062.88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1,148,528,025.85	1,148,528,0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059,667.84	6,988,059,6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7,851,677.05	13,527,851,677.0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销售额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9%、10%、11%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应税销售额	6%
增值税	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3、其他**

1、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报告期按营业收入的8%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2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8,618.26
银行存款	8,541,187.22	74,154,898.11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00	83,063,295.19
合计	73,541,187.22	158,346,811.5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8,560,211.36	133,746,014.55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及借款保证金	65,000,000.00	83,063,295.19
被冻结银行存款	3,560,211.36	50,682,719.36
合计	68,560,211.36	133,746,014.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说明1：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预计已无法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为0。

说明2：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30,900万股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万股股权向深圳国鼎盛提供质押担保、61,100万股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7,173.93	100.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93,981,710.13	100.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7,173.93	100.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93,981,710.13	100.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合计	81,577,173.93	100.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93,981,710.13	100.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5,463.7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106,602.58	3,305,330.12	5.00%
1 至 2 年	12,096,099.77	1,209,609.98	10.00%
2 至 3 年	1,967,895.80	983,947.90	50.00%
3 年以上	1,406,575.78	1,406,575.78	100.00%
合计	81,577,173.93	6,905,463.7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106,602.58

1至2年	12,096,099.77
2至3年	1,967,895.80
3年以上	1,406,575.78
3至4年	1,406,575.78
合计	81,577,173.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6,795.11	3,810,377.47		1,429,386.84	-2,652,321.96	6,905,463.78
合计	7,176,795.11	3,810,377.47		1,429,386.84	-2,652,321.96	6,905,46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9,386.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292,177.22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210,181.00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302,842.34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四	货款	413,565.38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218,765.9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680,443.95	52.32%	2,134,022.20
第二名	13,492,278.30	16.54%	679,323.27
第三名	6,910,078.59	8.47%	388,829.70
第四名	4,276,461.50	5.24%	427,646.15
第五名	1,904,766.00	2.33%	190,476.60
合计	69,264,028.34	84.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因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中19,520,514.28元被司法冻结。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2,848.96	11,164,252.53
合计	4,192,848.96	11,164,252.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70,194.36
合计	9,970,194.3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78,991.87	90.33%	12,745,319.95	66.28%
1 至 2 年	304,342.02	2.55%	4,683,089.96	24.35%
2 至 3 年	496,256.80	4.16%	1,523,625.57	7.93%
3 年以上	352,730.33	2.96%	277,712.17	1.44%
合计	11,932,321.02	--	19,229,747.6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446,074.3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4.0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7,813,666.17	42,448,871.13
合计	657,813,666.17	42,448,871.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6,528,509,622.61	24,315,084.42
其他	5,710,005.38	22,370,702.43
合计	6,534,219,627.99	46,685,786.8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5,015.72	1,351,900.00	4,236,915.7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85,964.91	5,875,817,771.52	5,876,503,736.43
本期核销		2,982,790.33		2,982,790.33
其他变动			1,351,900.00	1,351,9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8,190.30	5,875,817,771.52	5,876,405,961.82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100%股权，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4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公司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沈阳利源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经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收集破产重整相关案例，根据案例分析判断偿付能力，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参考法律意见书意见并按照最可能发生损失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557,979.30
1至2年	1,305,611,512.58
2至3年	5,091,822,546.63
3年以上	227,589.48
3至4年	227,589.48
合计	6,534,219,627.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6,915.72	5,877,547,668.34		2,982,790.33	-2,395,831.91	5,876,405,961.82
合计	4,236,915.72	5,877,547,668.34		2,982,790.33	-2,395,831.91	5,876,405,96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2,790.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 1	往来款	2,289,885.83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289,885.8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528,620,170.71	1-3 年	99.91%	5,875,758,153.64
第二名	其他	2,990,484.36	1 年以内	0.05%	299,048.44
第三名	其他	50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00
第四名	其他	407,160.60	1 年以内	0.01%	40,716.06
第五名	其他	137,573.18	3 年以上	0.00%	137,573.18
合计	--	6,532,655,388.85	--	99.98%	5,876,285,491.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 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本期(开 发成本) 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5)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6)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8)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	--	--	--

(9)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年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10)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2,474.26	1,790,079.82	19,012,394.44	29,650,991.49		29,650,991.49
在产品	3,787,485.10	2,853,170.42	934,314.68	39,406,488.58		39,406,488.58
库存商品	5,414,372.40	3,638,925.31	1,775,447.09	72,230,704.47		72,230,704.47
低值易耗品	6,696.90		6,696.90	1,099.05		1,099.05
包装物	1,102,698.44		1,102,698.44	19,471,912.75		19,471,912.75
受托加工成本	10,491,657.94	7,644,280.76	2,847,377.18			
合计	41,605,385.04	15,926,456.31	25,678,928.73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11)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0,079.82				1,790,079.82
在产品		2,853,170.42				2,853,170.42
库存商品		3,638,925.31				3,638,925.31
加工成本		7,644,280.76				7,644,280.76
合计		15,926,456.31				15,926,456.31

注：在产品、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长江有色铝现货均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主要原材料参考市场报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加工成本按照单位加工费收入计算可变现净值。

(1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4)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2,474.26	1,790,079.82	19,012,394.44	29,650,991.49		29,650,991.49
在产品	3,787,485.10	2,853,170.42	934,314.68	39,406,488.58		39,406,488.58
库存商品	5,414,372.40	3,638,925.31	1,775,447.09	72,230,704.47		72,230,704.47
低值易耗品	6,696.90		6,696.90	1,099.05		1,099.05
包装物	1,102,698.44		1,102,698.44	19,471,912.75		19,471,912.75
受托加工成本	10,491,657.94	7,644,280.76	2,847,377.18			
合计	41,605,385.04	15,926,456.31	25,678,928.73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15)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0,079.82				1,790,079.82
在产品		2,853,170.42				2,853,170.42
库存商品		3,638,925.31				3,638,925.31
加工成本		7,644,280.76				7,644,280.76
合计		15,926,456.31				15,926,456.31

注：在产品、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长江有色铝现货均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主要原材料参考市场报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加工成本按照单位加工费收入计算可变现净值。

(16)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年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进项税	638,727.27	328,842,974.53
预交所得税	252.49	
合计	638,979.76	328,842,974.5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押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11.368%
未实现融资收益	-6,592,521.94		-6,592,521.94	-11,977,212.40		-11,977,212.40	
合计	15,407,478.06		15,407,478.06	52,522,787.60		52,522,787.6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92,074,860.30	10,724,608,363.16
合计	1,992,074,860.30	10,724,608,363.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0,587,994.74	4,561,437,727.33	25,744,015.10	24,117,490.92	14,661,887,228.09
2.本期增加金额		25,846,409.48	535,775.87	148,617.70	26,530,803.05
(1) 购置		1,272,101.78	535,775.87	148,617.70	1,956,49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74,307.70			24,574,307.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608,371,442.62	1,573,934,259.60	13,002,264.47	9,044,187.77	10,204,352,154.46
(1) 处置或报废	304,550.28	103,671,024.19	2,705,379.42	56,039.44	106,736,993.33
(2) 合并减少	8,608,066,892.34	1,470,263,235.41	10,296,885.05	8,988,148.33	10,097,615,161.13
4.期末余额	1,442,216,552.12	3,013,349,877.21	13,277,526.50	15,221,920.85	4,484,065,876.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8,999,402.03	1,165,651,789.19	11,967,670.39	10,426,614.68	1,587,045,476.29
2.本期增加金额	47,770,432.62	239,436,909.21	1,372,996.61	1,118,106.94	289,698,445.38
(1) 计提	47,770,432.62	239,436,909.21	1,372,996.61	1,118,106.94	289,698,44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72,499,402.75	63,478,722.97	3,941,680.73	1,405,147.23	241,324,953.68
(1) 处置或报废	259,969.16	15,792,695.11	1,722,575.66	53,171.55	17,828,411.48
(2) 合并减少	172,239,433.59	47,686,027.86	2,219,105.07	1,351,975.68	223,496,542.20
4.期末余额	274,270,431.90	1,341,609,975.43	9,398,986.27	10,139,574.39	1,635,418,967.99

三、减值准备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1.期初余额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1) 计提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3.本期减少金额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减少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4.期末余额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7,507,525.54	1,117,926,925.94	3,878,540.23	2,761,868.59	1,992,074,860.30
2.期初账面价值	7,642,896,646.18	3,054,244,496.03	13,776,344.71	13,690,876.24	10,724,608,363.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103,484,528.54
合计	10,006,204.53	103,484,528.5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模具	20,887,524.17	10,881,319.64	10,006,204.53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合计	20,887,524.17	10,881,319.64	10,006,204.53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建工程-自制模具	10,881,319.64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公司虽在地方政府帮扶下，取得纾困资金进行生产经营，但一直无法恢复生产经营饱和状态，厂房、设备等产能利用率维持在低水平运行。

合计	10,881,319.64	--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9,095,737.24	39,051.99		1,968,084.82	621,102,8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8,839,174.10	19,285.00		26,560.00	538,885,019.10
(1) 处置					
(2) 合 并减少	538,839,174.10	19,285.00		26,560.00	538,885,019.10
4.期末余额	80,256,563.14	19,766.99		1,941,524.82	82,217,854.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405,596.78	16,113.80		1,966,203.65	51,387,914.23
2.本期增加金 额	1,661,512.32	1,976.64		1,881.17	1,665,370.13
(1) 计提	1,661,512.32	1,976.64		1,881.17	1,665,370.13
3.本期减少金 额	37,012,164.19	4,472.11		26,560.00	37,043,196.30
(1) 处置					
(2) 合 并减少	37,012,164.19	4,472.11		26,560.00	37,043,196.30
4.期末余额	14,054,944.91	13,618.33		1,941,524.82	16,010,088.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66,201,618.23	6,148.66			66,207,766.89

2.期初账面价值	569,690,140.46	22,938.19		1,881.17	569,714,959.82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96,636,940.07	
可抵扣亏损	1,108,743,916.43	1,104,004,278.92
资产减值准备		2,390,895,710.83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4,455,066.91

合计	10,905,380,856.50	3,559,355,056.6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3,463,493.76	3,223.56	
2021 年	462,641.77	11,759.14	
2022 年	13,302.85	16,115.77	
2023 年	426,840,254.15	1,103,970,346.79	
2024 年	667,964,223.90		
合计	1,108,743,916.43	1,104,001,445.26	--

其他说明：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3,020,808.40	13,640,258.52
合计	3,020,808.40	13,640,258.5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3,700,000.00
保证借款	444,637,083.04	546,928,318.00
信用借款	501,162,650.64	1,254,042,665.06
保证、抵押借款	674,900,000.00	811,9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00,000.00
合计	1,620,699,733.68	3,096,870,983.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620,699,733.68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3%	2019 年 09 月 19 日	7.3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3%	2019 年 10 月 08 日	7.3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3%	2019 年 10 月 23 日	7.3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20,000,000.00	5.23%	2019 年 10 月 23 日	7.3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30,000,000.00	5.23%	2019 年 10 月 23 日	7.32%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3%	2019 年 10 月 23 日	7.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200,000.00	5.70%	2019 年 04 月 11 日	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200,000.00	5.70%	2019 年 04 月 12 日	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48,500,000.00	5.70%	2019 年 04 月 13 日	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40,000,000.00	5.70%	2019 年 04 月 14 日	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5.70%	2019 年 04 月 15 日	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60,000,000.00	4.35%	2019 年 01 月 02 日	6.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60,000,000.00	4.35%	2019 年 01 月 03 日	6.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 年 03 月 05 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 年 03 月 05 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 年 03 月 05 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年03月05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年04月11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7%	2019年04月11日	6.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0,000,000.00	5.23%	2019年03月11日	7.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0	4.79%	2019年03月11日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637,083.04	6.66%	2019年06月20日	9.98%
张永侠①	77,162,650.64	7.50%	2018年07月24日	18.25%
张永侠①	80,000,000.00	7.20%	2018年10月21日	16.8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	2019年09月26日	11.47%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70%	2019年06月27日	13.05%
合计	1,526,699,733.68	--	--	--

其他说明：

注①：系因张永侠继承王民的债权，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应付项目”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613,500.00
合计		12,613,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498,534.10	287,756,522.12
1 至 2 年	18,503,544.12	139,946,226.02
2 至 3 年	1,514,393.36	4,493,184.62
3 年以上	6,257,494.90	8,466,723.89
合计	53,773,966.48	440,662,656.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南海盈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491,668.19	资金紧张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649,622.35	资金紧张
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2,518,153.00	资金紧张
合计	12,659,443.5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200,267.04	28,638,480.60
1 至 2 年	5,811,674.08	5,729,061.58
2 至 3 年	668,808.59	153,030.89
3 年以上	235,752.06	1,323,012.28
合计	7,916,501.77	35,843,585.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700,595.67	52,719,223.04	51,133,439.16	27,286,37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695.55	6,787,806.37	1,006,322.58	6,289,179.34
合计	26,208,291.22	59,507,029.41	52,139,761.74	33,575,55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3,584.83	46,433,192.04	45,604,307.00	13,092,469.87
2、职工福利费		193,100.00	193,100.00	
3、社会保险费	257,168.25	3,243,058.77	3,500,22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600.22	2,890,602.18	3,123,202.40	
工伤保险费	24,411.03	179,212.37	203,623.40	
生育保险费	157.00	173,244.22	173,401.22	
4、住房公积金	2,570.00	970,676.00	1,033,825.00	-60,5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77,272.59	1,879,196.23	801,980.14	14,254,488.68
合计	25,700,595.67	52,719,223.04	51,133,439.16	27,286,37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0,191.64	6,529,467.48	970,380.81	6,049,278.31
2、失业保险费	17,503.91	258,338.89	35,941.77	239,901.03
合计	507,695.55	6,787,806.37	1,006,322.58	6,289,179.34

其他说明：

注：公司因资金紧张，欠付工资、社会保险等。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1,542.39	554,713.76
消费税	81,869,685.49	78,688,812.62
个人所得税	580,828.29	688,7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2,511.30	2,758,196.67
地方教育附加及教育费附加	2,051,793.79	1,970,140.42
印花税	155,883.68	225,800.10
土地使用税	1,063,824.00	12,661,568.00
房产税	17,245,595.02	59,536,168.42
环境保护税	6,504.12	1,146.42
水利基金	6,583.02	

合计	108,034,751.10	157,085,335.32
----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因资金紧张，欠缴税款。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8,566,934.75	88,771,772.51
其他应付款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合计	3,907,606,738.43	2,267,519,325.7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05,329.87	2,848,037.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261,604.88	85,923,734.65
合计	238,566,934.75	88,771,772.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张永侠①	92,067,245.22	到期未偿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836,838.23	到期未偿付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30,712,592.93	到期未偿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5,061,477.57	到期未偿付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9,803.07	到期未偿付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8,305,329.87	到期未偿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291,432.41	到期未偿付
合计	237,924,719.30	--

其他说明：

注①：系因张永侠继承王民的债权，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应付项目”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15,195.48
民间借贷及往来欠款	3,615,628,749.72	2,157,198,434.94
代扣红利个人所得税	7,365,494.21	7,365,494.21
社会保险		33,738.88
案件诉讼费	20,000,853.28	
税收滞纳金	23,312,570.11	
其他	2,732,136.36	13,534,689.76
合计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俊	430,123,814.78	资金紧张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537,150.00	资金紧张
长春任丽	140,275,200.00	资金紧张
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77,489.78	资金紧张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0,077,970.82	资金紧张
鲁虢虢	68,270,133.92	资金紧张
李鹏	64,113,139.76	资金紧张
孔世海	55,544,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52,411,133.47	资金紧张
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308,673.29	资金紧张
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33,082,000.00	资金紧张
王建全	21,009,236.00	资金紧张
刘明英	11,352,369.86	资金紧张
龙山区财政局	6,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372,382,311.68	--
----	------------------	----

其他说明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260,273,930.99	1,941,507,628.63
1至2年	1,172,223,069.55	235,878,463.68
2至3年	235,441,759.64	200,275.00
3年以上	1,101,043.50	1,161,185.96
合计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652,017.42	195,334,163.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9,353,067.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9,090.89	317,583,771.22
合计	986,494,176.23	512,917,935.02

其他说明：

1、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986,494,176.23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37,942,105.52	4.9000%	2019/4/25	7.3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71,709,911.90	3.5426%	2019/12/27	5.3139%
2014年利源公司债券	869,353,067.92	7.0000%	2019/9/22	9.1000%

合计	979,005,085.34	—	-	-
----	----------------	---	---	---

2、期末用于借款的抵押资产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以及“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499,737.86
抵押借款		36,000,857.24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抵押加保证		18,000,000.00
合计	0.00	159,500,595.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4 年利源公司债券		806,051,535.51
合计	0.00	806,051,535.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合计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237,614,980.80	445,852,299.06
应付国债专项资金	496,364.96	1,489,092.22
合计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1,309,549,752.29		对破产重整子公司担保预计担保损失
合计	1,309,549,752.2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如“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公司为沈阳利源1,455,055,280.32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1,309,549,752.29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0,040,353.40		264,210,059.80	95,830,293.60	政府拨款
合计	360,040,353.40		264,210,059.80	95,830,293.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海钻探用铝合金管材项目	32,499,999.86			5,000,000.04			27,499,999.82	与资产相关
基建项目建设补贴款	283,413,111.62			890,839.44		246,777,531.52	35,744,740.66	与资产相关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19,312,770.33			2,145,863.28			17,166,907.05	与资产相关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8,181,187.98			884,454.36			7,296,733.62	与资产相关
轿车天窗、保险杠项目	2,610,924.35			401,680.68			2,209,243.6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节能改造工程	1,170,000.00			78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项目160MN机拨款	2,677,999.92			206,000.04			2,471,999.8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	6,169.76			6,169.76				与资产相关

程								
铝型材挤压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1,636,367.42			135,698.40			1,500,669.02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933,333.28			33,333.36			899,999.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	700,000.00			50,000.04			649,999.96	与资产相关
车辆制造及铝型材等建设项目	6,898,488.88					6,898,488.8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变动是合并减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王民、张永侠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6,780,000股，占总股本的21.96%；王民、张永侠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如“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所述，王民所持有的利源精制17,588.1028万股股权由张永侠继承，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合计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523,701.65	3,197,972.64	8,149,441.90	54,572,232.39
合计	59,523,701.65	3,197,972.64	8,149,441.90	54,572,232.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合计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67,905,872.25	-1,876,272,79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565,846.74	569,966,776.81	439,752,169.60	763,934,776.56
其他业务	15,211,122.31	17,435,071.41	38,112,291.79	532,696.44
合计	181,776,969.05	587,401,848.22	477,864,461.39	764,467,473.00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注：公司是铝型材产品加工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单一，并且主要在境内经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52.15	8,041,722.35
教育费附加	104,965.89	5,744,087.35
房产税	81,650,979.28	70,424,537.19
土地使用税	17,387,493.00	18,903,700.00
车船使用税	6,704.64	15,344.63
印花税	-32,089.20	2,602,770.70
环境保护税	7,085.22	13,752.34
水利基金	6,583.02	
合计	99,278,674.00	105,745,914.5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及福利	1,456,475.99	1,589,884.16
办公费	91,135.38	140,078.49
差旅费	687,776.98	191,635.90
招待费	133,720.94	671,240.99
运输费（含物料消耗）	4,466,674.57	6,035,235.14
样品费	441,145.30	
其他	4,213,255.66	70,554.31
合计	11,490,184.82	8,698,628.9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19,160.87	41,806,263.43

折旧费	128,095,538.23	137,328,878.41
办公费	7,551,682.01	13,096,145.30
诉讼费	10,719,587.20	13,906,354.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85,453.15	4,491,686.46
保险		174,163.80
招待费	586,505.38	255,408.97
物料消耗费	12,407,204.03	6,337,649.62
无形资产摊销	11,367,931.24	12,266,811.40
租赁费	252,689.49	97,917.18
流动资产损益		1,699,544.55
停工损失	65,103,785.60	
其他	1,230,863.81	1,313,108.51
合计	286,420,401.01	232,773,931.95

其他说明：

注：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生产开工不足，停产车间的相关费用确认停工损失。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1,379.00	1,884,727.00
技术服务费	337,732.41	94,771,185.46
动力费用		125,456.99
材料费		14,729,545.30
合计	1,859,111.41	111,510,914.7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6,506,741.67	699,065,209.08
减：利息收入	269,487.19	11,097,801.70
贷款贴息		2,000,000.00
手续费	34,761,891.54	51,745,486.74
汇兑损益	850,080.65	1,514,332.79

合计	771,849,226.67	739,227,226.91
----	----------------	----------------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5,731,241.74	17,376,149.25
稳岗补贴款	185,878.67	
电费补贴		3,962,000.00
R&D 经费增量奖励补助		160,000.00
其他	1,000.00	
合计	15,918,120.41	21,498,149.2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15.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35,161,311.87	
合计	3,435,161,311.87	-29,615.7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79,153,854.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4,191.47	
合计	-5,881,358,045.8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6,632.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926,456.31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30,00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6,572,048.39	-2,350,233,388.64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881,319.64	-29,248,611.36
合计	-3,913,379,824.34	-2,378,895,367.64

其他说明：

注：2015年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利源。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由于股权仍在公司名下，但预计已无法收回相应的投资及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因此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共计30.30亿元。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3,980,844.35	-55,397,402.23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404,016.42	
合计	43,576,827.93	-55,397,402.2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216,284.77	1,343,937.00	11,216,284.77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15,994.20	12,000.00	515,994.20
其他	40,102.58	41,546.90	40,102.58
合计	11,772,381.55	1,397,483.90	11,772,3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55,558.90	42,136,500.78	-1,755,558.90
罚息	68,742,293.57	32,631,017.62	-68,742,293.57
违约金	114,405,484.91	46,056,871.57	-114,405,484.91
赔偿费	4,734,579.64	353,236.74	-4,734,579.64
罚款及滞纳金	23,835,400.04	6,789,491.46	-23,835,400.04
诉讼支出		3,488,999.90	
担保损失	1,309,549,752.29		-1,309,549,752.29
其他	592,488.15	847,762.98	-592,488.15
合计	1,523,615,557.50	132,303,881.05	-1,523,615,557.50

其他说明：

注1：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逾期等原因导致相关的违约性支出较多。

注2：计提担保损失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0预计负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7,891.40	308,98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88,846.33
合计	3,267,891.40	11,397,82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88,447,26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7,111,81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07,61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67,89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9,435,03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335,858.0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影响	-5,092.3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8,208,469.14
所得税费用	3,267,891.4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晓宇	28,628,029.00	
吴迪	7,494,630.99	
任广秋	23,293,630.52	
王建新	1,567,786.00	
杨丽红	1,435,210.00	
张学之	2,379,700.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43,310,321.52	
政府补助	2,080,076.67	16,369,500.00
与外部公司贴现收款	2,437,115.00	24,671,916.16
银行存款利息	250,314.68	9,943,996.74
代收代付保险	1,462,455.03	3,139,945.14
租金及保证金	4,833,165.50	261,070.00

受限资金收回	59,124,917.04	
其他	3,573,621.22	7,617,821.39
收到的个人款项		107,714,569.00
收到的外部公司款项		205,364,051.50
合计	181,870,973.17	375,082,869.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晓宇	28,827,200.00	
吴迪	23,274,984.04	
任广秋	8,181,772.92	
王建新	1,567,791.00	
杨丽红	1,435,210.00	
张学之	2,462,344.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1,891,032.00	
各项费用	8,365,769.44	65,569,757.64
水电燃气费	11,537,551.31	
中介费	4,670,060.00	
其他	5,534,527.43	35,436,713.04
支付的个人款项		571,384,765.04
支付的外部公司款项		79,454,458.24
应解汇款		8,921,321.43
返还押金		165,163.64
返质保金		60,000.00
合计	97,748,242.14	760,992,17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子公司期末现金等价物	1,081,236.74	
合计	1,081,236.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1,240,000.00
融资服务费		34,899,875.00
融资费用		315,463.20
合计		36,455,33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94,737,870.15	2,378,895,36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44,937.96	485,529,183.98
无形资产摊销	11,367,931.24	12,266,81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76,827.93	55,397,40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1,755,558.90	42,136,500.78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506,741.67	523,919,03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5,161,311.87	29,6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8,84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05,076.33	71,688,59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57,502.86	47,780,02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5,871,803.77	205,384,641.44
其他	3,885,308.39	-40,506,45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4,431.38	-246,078,52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821.15	-80,002,151.0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80,975.86	24,600,797.01
其中：库存现金		1,128,61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0,975.86	23,472,178.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14,571,453.48	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抵押、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3,560,211.3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9,520,514.28	质押、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5,650,000.00	司法冻结
合计	2,084,509,946.01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4,911.36	6.9762	1,289,979.16
欧元	326.16	7.8155	2,549.10
港币			

日元	935,585.00	0.064086	59,957.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336.75	6.9762	51,182.6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51,878.60	7.8155	1,187,007.2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055.03	6.9762	935,1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9,175,345.39	7.8155	71,709,911.9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6,795.11	3,810,377.47		1,429,386.84	2,652,321.96	6,905,46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6,915.72	5,877,547,668.34		2,982,790.33	2,395,831.91	5,876,405,961.88
存货跌价准备		15,926,456.31				15,926,456.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0,233,388.64	856,572,048.39			2,350,233,388.64	856,572,048.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248,611.36	10,881,319.64			29,248,611.36	10,881,319.64
合计	2,390,895,710.83	9,794,737,870.15		4,412,177.17	2,384,530,153.87	9,796,691,249.9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2015年本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2019年12月4日将沈阳利源的印鉴公章移交给管理人，自此本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00%		设立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00%		设立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废品回收	100.00%		收购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49.00%	-82,073.72	223,997.34	-300,997.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4,119,947.51	262,855.15	14,382,802.66	14,997,082.85		14,997,082.85	13,529,303.14	347,336.23	13,876,639.37	13,866,284.73		13,866,284.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6,034,552.23	-167,497.40	-167,497.40	14,858,196.22	10,971,694.12	10,354.64	10,354.64	-9,237,361.5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

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的财务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因公司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大部分都已到期且未能及时偿还，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利源精制公司流动资产 84,846.96 万元，流动负债 671,810.14 万元，流动性短缺的风险较高。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仅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截至本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2.26%。2019年4月，王民先生逝世，2019年5月，王建新、王健丰签订放弃继承权声明并经吉林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公证，自此王民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17,588.1028万股由张永侠继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如“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及其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本期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王建新	董事长
方程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康杰	董事
姚恩东	董事, 总经理
赵子琪	董事, 副总经理
刘鹏飞	独立董事
谭超	独立董事
朱广峰	独立董事
姜广金	副总经理
许冬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王再兴	副总经理
沙雨峰	原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25 日辞任)
刘季	原董事, 原副总经理, 原财务总监 (2019 年 4 月 26 日辞任)
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鲍长江	监事
张晓宇	监事

其他说明

说明: 董事康杰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 董事长王建新于2020年4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方程于2020年4月离职; 独立董事谭超于2020年4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副总经理姜广金于2020年4月离职; 2020年4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健为董事长, 陈希光为副董事长, 增补刘卫民为董事, 增补吴吉林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鹏飞、朱广峰于2020年5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6月, 增补江泽利为董事, 金永利为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37,451.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582,098.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年08月11日	2019年08月07日	否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9年09月25日	否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年01月02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20年02月09日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3月23日	否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0年03月23日	否
沈阳利源	509,164,937.5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6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	48,500,000.00	2018年06月15日	2018年07月14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7月19日	否
沈阳利源	25,000,000.00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年08月05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8,500,000.00	2017年08月04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0,0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年01月03日	2019年01月02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年01月04日	2019年01月03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00,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3月04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2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41,637,083.04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	200,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	248,176,352.40	2017年11月09日	2019年09月30日	否

侠、王建新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55,355,198.86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05月16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86,220,571.8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1年06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1年09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1年12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2年03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2年06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2年09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8,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2年12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8,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2年03月0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5,971,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03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5,788,999.9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4月02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118,928,321.45	2018年01月12日	2018年03月12日	否
沈阳利源	40,000,000.00	2018年03月25日	2018年04月24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	6,500,000.00	2018年04月09日	2018年04月15日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王民	200,000,000.00	2017年08月01日	2018年06月02日	否
沈阳利源	90,000,000.00	2018年01月12日	2018年04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0	2018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6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0,000,000.00	2018年04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王民、张永侠	28,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03月13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年09月21日	2019年09月19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08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1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王民、张永侠	47,000,000.00	2018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	47,000,000.00	2018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17日	否
王民、张永侠	18,000,000.00	2012年04月28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王民、张永侠	20,000,000.00	2012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5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283,084.19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3月18日	否
王民、张永侠	7,000,000.00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04月28日	否
王民、张永侠	55,795,150.82	2018年02月26日	2018年06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97,392,752.6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5,100.00	4,221,942.31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收到关联方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628,029.00
王建新	1,567,786.00

2) 支付关联方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827,200.00
王建新	1,567,791.00

2、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

项目	本期金额
王民	383,000.00
张永侠	381,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528,686,412.80	5,875,817,771.52	6,361,264,768.80	
预付账款	许冬	1,397,18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张永侠	157,162,650.64	192,000,996.91
应付利息	张永侠	92,067,245.22	36,597,226.36
应付职工薪酬	张永侠	151,449.50	
其他应付款	王建新		426,502.80
应付账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2,649,622.35	851,713.98

	公司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2018年9月设立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利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长春利源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50万元，占比51%，约定出资实缴到位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源精制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9/26	2019/9/25	否
利源精制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6/29	2019/6/27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8/11	2019/8/7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1/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2/11	2020/2/9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9/11	2020/3/1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9/25	2020/3/25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9/25	2020/3/23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9/26	2020/3/23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9,164,937.50	2017/9/14	2018/6/21	否
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200,000,000.00	2017/8/1	2018/6/2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5/21	2018/7/19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48,500,000.00	2018/6/15	2018/7/14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25,000,000.00	2018/5/14	2018/5/18	否
利源精制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4,540,000.00	2019/3/29	2022/3/28	否
利源精制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460,000.00	2019/3/29	2022/3/28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00.00	2019/6/13	2022/6/10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8/5	2022/8/4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11	2022/9/9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18	2022/10/17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8	否
利源精制	宣达禹	3,500,000.00	2019/3/27	2020/3/25	否

注①：利源精制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每笔借款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利源精制公司以企业项下财产对偿还上述担保贷款向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诉讼事项

(1) 2017年12月25日利源精制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回租）》、《售后租回合同》等，约定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租赁融资10,000万元，租金合计人民币107,531,481.48元，由沈阳利源提供抵押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到期租金，横琴租赁于2018年6月24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8年7月10日变更诉讼请求，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11月15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90,836,349.46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横琴租赁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0月、2020年1月和2020年5月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将已查封的王建新名下4套住房、张永侠名下1套和王民名下4套住房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共计50,542,723.70元，已全部转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20年1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王

建新名下4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9,055,030.40元的65%支付横琴租赁12,385,769.76元，35%支付鲁虢虢6,669,260.64元。同日，已将12,385,769.76元实际支付给横琴租赁。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张永侠名下1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2,450,852.70元的35%支付横琴租赁4,357,798.45元，27%支付鲁虢虢3,361,730.23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31,324.02元；将王民名下4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9,036,840.60元的36%支付横琴租赁6,853,154.61元，26.5%支付鲁虢虢5,044,683.26元，37.5%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138,702.73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 2018年5月18日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等与王建全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王建全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3%。因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6月21日王建全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于2019年10月31日前给付王建全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以1,82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70,5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 2018年4月24日，王民、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民以其名下利源精制25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8,000万元，购回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协议签订后，王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年7月10日，东北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民、张永侠、吉林利源银行账户存款8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51,680元，保全费5,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4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18年3月29日，李春霖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李春霖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1.5，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义豪自愿提供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借款人股票）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未按期还款，2018年8月1日李春霖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9月3日，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名下6辆车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29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立即向李春霖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18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30,400元及保全费5,000元，合计35,400元，由本公司、王民承担。2019年8月，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利源精制名下大众途锐小型越野客车归李春霖所有，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9年9月2日，李春霖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利源精制进行破产重整。

(5) 2018年1月10日利源精制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宁夏天元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为6%，由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民以其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5月17日宁夏天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6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138,340,683元及逾期利息，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2019年3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划拨（冻结）吉林利源、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的银行存款157,945,093.04元。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35%支付横琴租赁4,357,798.45元，27%支付鲁虢虢3,361,730.23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31,324.02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划转给宁夏天元。

(6) 2018年6月1日鲁虢虢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鲁虢虢借款69,221,000元，借款日利率为0.66‰，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借款，2018年6月7日鲁虢虢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8年11月6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出变更诉讼请求，2018年11月8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3月14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本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8月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2月28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81,378,402.00元，由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责任。因调解书未履行，鲁虢虢向法院申请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指定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划拨吉林利源、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银行账户存款6,597.1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代理费136.60万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4万元、案件受理费189,355元；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年9月，鲁虢虢申请冻结利源精制在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11,856,717.73元，冻结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2019年12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先后将应向利源精制公司履行的到期债权879,038.15元、80,699.39元划入法院执行户，另将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宾利牌越野车交付鲁虢虢抵偿债权本金300万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1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65%支付横琴租赁12,385,769.76元，35%支付鲁虢虢6,669,260.64元。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35%支付横琴租赁4,357,798.45元，27%支付鲁虢虢3,361,730.23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31,324.02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划转给鲁虢虢。

（7）2018年2月1日利源精制与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5%/30日，由利源精制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7月20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31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47,650,000元为限。2019年3月4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10日内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45,788,999.9元及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24%标准计算，自2018.5.30起扣除19,352.99元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担保费用28,590元；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11,000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2,400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277,76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报告期内，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轮侯查封沈阳利源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河路158-30号房屋及项下土地，轮侯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生效之日起三年；轮侯冻结王民持有的利源精制2,500万股的股份，冻结期限从转为正式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深圳国鼎盛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11,000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2,400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8）2018年3月15日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金源农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4,833万元，2018年4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5,000万元，以上两笔借款期限均为7天，利息为日千分之1.5，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尚有借款本金4750万元及利息未能偿还，2018年9月4日辽源金源农业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辽源金源农业借款本金4,7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由王民张永侠夫妻、刘义豪、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年2月2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五日内向辽源金源农业支付借款本金4,65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从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沈阳利源对利源精制所欠付的4,65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王民对4,650万元中的650万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279,300元，由利源精制和沈阳利源连带负担265,550元，对利源精制所负担的诉讼费265,550元由王民连带负担57,25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9) 2018年1月12日,利源精制、王民、王建新与任丽签订借据,约定向任丽借款1.3亿元,2018年9月5日沈阳利源承诺共同偿还对任丽的欠款。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8月27日任丽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沈阳利源2处房屋,5栋宿舍楼,一处土地使用权。2018年11月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此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任丽借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46,850元,保全费5,000元,由利源精制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0) 2016年5月19日张永侠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9,450万股股票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38,86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1日。协议约定每季度末27日付息。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8年7月10日东北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38,867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如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9,450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20年1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4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 2017年8月1日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2亿元,由王民、刘宇、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辽源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还款,2018年7月31日吉帝通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1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张永侠名下价值2.4亿元的资产。2019年2月27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分期归还吉帝通本息合计24,000万元;沈阳利源、辽东装饰、装潢工程、工程机械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年4月,吉帝通将与利源精制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利源精制名下23套机器设备,2019年11月,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2) 2017年11月29日利源精制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向中安百联借款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7.5%。因未按时归还本息,2018年6月26日中安百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中安百联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其罚息(以2,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支付保全保险费30,027.5元;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负担案件受理费192,088元、公告费260元、保全费5,000元。2019年11月14日,中安百联将与利源精制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予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3) 2017年11月2日,利源精制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利源精制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利源精制使用。因利源精制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9月27日,中建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162,855,198.86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4) 2018年4月2日利源精制与刘明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1.5,由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义豪以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偿还,2018年9月21日刘明英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25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要求在本案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范围内对本公司位于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4,021,800平方米、房屋160,038.92平方米、机器设备30台进行查封。2019年2月2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955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4.2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承担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年3月8日,刘明英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利源精制立即向刘明英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计息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2日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7月5日,刘明英与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在2019年12月1日前还清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7月2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准许刘明英撤回上诉。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5) 2018年2月23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6,000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1.2亿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年5月24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2018年6月24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2018年9月25日,李鹏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利源精制与上海通正铝业(昆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宏元合金有限公司等的到期债权(以55,795,150.82元为限);2019年7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利源精制所有的商标权,期限三年;2019年10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6) 2017年12月6日利源精制与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租金,2018年10月31日中鑫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到期租金9,122,057.18元及逾期利息(以9,122,057.18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全部未到期租金77,098,514.62元及逾期利息(以77,098,514.62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留购价款1,000元、律师费30万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103,670.23元;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鑫租赁就利源精制上述债务,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473,75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7) 2017年12月29日张永侠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源精制向张永侠借款388,656,063元,借款利率为6.5%/年。2018年9月10日张永侠与张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侠把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债权388,656,063元、利息及违约金转让给张俊。2018年10月16日,张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本金388,656,063元及利息。2019年4月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张俊撤诉。

(18) 2017年8月31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银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4.3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于2018年8月29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为5.225%。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10月22日邮储银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1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883,468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9) 2018年3月28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辽源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辽源市分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4.78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10月22日邮储辽源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1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

利源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482,497.5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20) 2017年10月25日,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利源精制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因未能如期支付货款,2018年11月22日,辽煤物资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6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2,504,733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13,42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1) 2018年4月17日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向孔世海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24%。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11月7日孔世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共计5,38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1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5,4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年10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中止诉讼。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2) 2017年12月14日利源精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浙商银行向利源精制发放贷款5,000万元,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30日,浙商银行因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涉及重大诉讼,利源精制在浙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认为构成了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浙商银行宣布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收回,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1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在2019年6月20日前分11期支付5,000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在11,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23) 2014年9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14利源债”利息5,180.042万元。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该利息,2018年9月25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9月2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332,464,625.64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9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归还本金300,492,000.00元及其对应的利息(以票面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止,按年利率7%分别计算)、逾期支付利息的损失(以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1%分别计算)、逾期归还本金的损失(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1%计付);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1,652,245.26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4) 2014年9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利息420万元。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14利源债”的利息,2018年11月1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64,2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7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证券认购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7%的标准,自2018年9月22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及偿还兴业证券到期利息4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9.1%的标准,自2018年9月23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366,043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5) 2014年9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利源债”,截至201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50,065,000元。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发布“14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因此,2019年上海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本金50,065,000.00元及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的利息7,009,100元(以50,06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分别计算)、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9月21日以3,504,5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1%计算;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7,074,1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1%计算);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5,214.51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6) 2014年9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利源债”，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该利息。2019年3月8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9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元证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金12,000万元、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840万元，以及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8日的利息3,896,666.67元，两项合计12,296,666.67元、以及逾期利息346,103.33元(暂计算至2019年3月8日，并以12,000万元+840万元+3,896,666.67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9.1%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源精制负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713,395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7) 2018年5月28日利源精制向张传东借款5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利源精制一直未还款。2019年4月15日，张传东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23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张传东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其中以100万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200万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率均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46,800元。2019年10月8日，利源精制提出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东辽县人民法院(2019)吉0422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驳回张传东对利源精制的诉讼请求。2019年11月26日，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利源精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8) 2017年利源精制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协议价款为5,000万元，租赁期间36个月，共12期，租金总额为54,610,277.83元，保证金250万元。利源精制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9年4月23日，利程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确认编号为2017LCZL0006-ZL-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租赁物；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利程租赁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41,831,203.70元、违约金2,640,462.35元、自2019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2019年6月12日的到期未付租金18,083,518.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利源精制支付利程租赁律师费205,000元；利程租赁应就上述的租赁物与利源精制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诉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利源精制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利源精制所有；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264,13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2019年，利程租赁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的银行存款44,467,558.2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对利源精制的资产进行财产保全：轮候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房产45套、土地2处，并于2019年5月16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轮候查封(冻结)利源精制卧式带锯、利源精制的银行账户、利源精制持有沈阳利源的103,000万股股权、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的额度为2,550万的股权、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股权，保全期限2019.5.16至2022.5.15；查封利源精制50吨内导式液压铸造机、卧式带锯机等机器设备。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9) 2017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年7月29日，工商银行向辽源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19年10月23日，辽源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利源精制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与罚息(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本裁决送达之日起，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不包括复利)；利源精制承担仲裁费637,868.00元。2019年11月21日，工行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年4月2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申请。

同时，2019年9月，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利源精制名下的45处房产、3宗土地、14辆车，查封张永侠名下及被继承人王民名下的2处房产，冻结吉林利源持有的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

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查封房产、土地期限均为三年，查封车辆期限为两年，冻结股权的期限为三年。冻结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100%股权；冻结利源精制持有的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冻结股权的期限均为三年。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0) 2017年利源精制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协议价款为5000万元，租赁期间36个月，共12期，租金总额为54,610,277.83元，保证金250万元。利源精制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9年4月23日，利程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确认编号为2017LCZL0006-ZL-02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租赁物；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利程租赁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41,831,203.70元、违约金2,640,462.35元、自2019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2019年6月12日的到期未付租金18,083,518.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利源精制支付利程租赁律师费205,000元；利程租赁应就上述的租赁物与利源精制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诉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吉林利源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吉林利源所有；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264,137元。相关事项执行情况见“九、(二)、2、(28)”，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1) 2017年利源精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亿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利源精制逾期未还款。2019年7月2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代偿人民币96,494,020.9元，取得了《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利源精制公司的代偿款追偿权。同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1日，四川中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20年4月20日，长春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利源精制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款96,494,020.90元,并从2019年7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7%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利息，利源精制按代偿款96,494,020.90元的5%即4,824,701.04元向四川中微支付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339,888.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2) 2014年9月3日利源精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2,600万欧元，期限66个月，即自2014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2日，贷款利率按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400BP确定，每半年确定一次。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同日双方签订五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利源精制将车头大部件车间等五栋在建工程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并于2014年9月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利息，2019年9月26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余额9,175,345.39欧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利源精制名下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西宁大街5729号的五个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422,633元，保全费5,0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3) 2018年2月12日，利源精制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22,000万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25日海通恒信向利源精制发出律师函，要求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利源精制尚未收到诉讼的相关资料。

(34) 2018年7月5日，利源精制收到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利源精制支付其投资损失4,220万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利源精制尚未收到诉讼的相关资料。

(35) 2017年至2018年利源精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利源精制未能按期偿还利息，2019年1月10日，建设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1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利源精制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建设银行本金67,490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1,738,479元。截

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6) 2018年5月14日孙仁林与沈阳利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孙仁林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8日，因合同到期后沈阳利源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5月23日,孙仁林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2月28日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对应利息，于2020年3月30日前付清剩余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365万元及该期所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1,275.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7) 2017年9月13日，沈阳利源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锦银租赁融资6亿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17日锦银租赁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已到期租金2,716.19万元及罚息，偿还未到期租金48,200.30万元及罚息。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8) 2018年5月21日沈阳利源与朱明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朱明月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2%，由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因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7月5日朱明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9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5,8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年1月30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尚欠朱明月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60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8日止，自2018年12月19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沈阳利源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自2018.12.19起以当期所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每期还款日止)，于2020年3月30日前付清利息600万元；承担律师费120万元、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145,5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6,76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72,024元，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给朱明月。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9) 2018年6月14日，沈阳利源与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佰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融佰汇融资5,000万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23日中融佰汇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1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4,8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源精制及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40) 2017年-2018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14,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王民、张永侠在3.8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年7月29日，工商银行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1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14,400万元及截止2019年7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6,897,350.00元,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96,287.00元,保全费5,000.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依法撤销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4民初103号判决书第二项。

2、依法改判张永侠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144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改判张永侠和王建新在继承王民遗产范围内对144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改判上诉人支付律师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5、本案的上诉费用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41) 2017年10月利源精制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以下简称“招商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约定利源精制将104台机器设备出售给招商租赁；购买价款3亿元。沈阳利源

以32台机器设为招商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张永侠、王民为保证人向招商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王建新、田瞄瞄作为保证人，向招商租赁出具《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利源精制未如期支付款项，2019年10月10日，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租金等款项合计252,523,313.98元及违约金（以人民币252,523,313.98元为本金,从2019年10月1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要求确认招商租赁对沈阳利源的抵押物（即《动产抵押合同》项下的32台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依法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要求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对利源精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清偿对于招商租赁的全部债务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104台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属于招商租赁；若是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拒不履行完全清偿债务的义务,招商租赁有权取回租赁物。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之日起，相关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42）2018年2月7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利源精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王民、张永侠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8年2月11日，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年利率6.5%；2019年2月3日，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签订展期合同，展期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利率6.5%。沈阳利源未按期支付利息，2019年9月26日，盛京银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向盛京银行支付借款本金3亿元，并向盛京银行支付截止到2019年10月20日的利息6,606,733.35元，（2019年10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复利按合同执行利率的1.5倍即9.75%计算至借款实际结清之日止）；向盛京银行支付违约金6千万元；盛京银行对沈阳利源抵押的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负担盛京银行行使、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43）2018年5月18日，利源精制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承兑。2019年9月5日，苏州韵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山西鑫世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汇票票面金额2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20年5月21日，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诉讼。

（44）至本报告期末利源精制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诉讼事项案件22项，涉诉金额3,885,339.16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7年12月25日利源精制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回租）》、《售后租回合同》等，约定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租赁融资10,000万元，租金合计人民币107,531,481.48元，由沈阳利源提供抵押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到期租金，横琴租赁于2018年6月24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8年7月10日变更诉讼请求，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11月15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90,836,349.46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横琴租赁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0月、2020年1月和2020年5月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将已查封的王建新名下4套住房、张永侠名下1套和王民名下4套住房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共计50,542,723.70元，已全部转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20年1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拍卖所得65%支付横琴租赁12,385,769.76元，35%支付鲁毓斌6,669,260.64元。同日，已将12,385,769.76元实际支付给横琴租赁。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拍卖所得35%支付横琴租赁4,357,798.45元，27%支付鲁毓斌3,361,730.23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31,324.02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 2018年4月24日，王民、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民以其名下利源精制25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8,000万元，购回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协议签订后，王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年7月10日，东北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民、张永侠、吉林利源银行账户存款8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51,680元，保全费5,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4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8年1月12日，利源精制、王民、王建新与任丽签订借据，约定向任丽借款1.3亿元，2018年9月5日沈阳利源承诺共同偿还对任丽的欠款。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8月27日任丽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沈阳利源2处房屋，5栋宿舍楼，一处土地使用权。2018年11月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此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任丽借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46,850元，保全费5,000元，由利源精制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4) 2016年5月19日张永侠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9,450万股股票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38,86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1日。协议约定每季度末27日付息。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8年7月10日东北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38,867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如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9,450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20年1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4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恢复

执行。

(5) 2017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年7月29日，工商银行向辽源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19年10月23日，辽源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利源精制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与罚息(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本裁决送达之日起，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不包括复利)；利源精制承担仲裁费637,868.00元。2019年11月21日，工行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年4月2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申请。

(6) 2017年利源精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亿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利源精制逾期未还款。2019年7月2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代偿人民币96,494,020.9元，取得了《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利源精制公司的代偿款追偿权。同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1日，四川中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20年4月20日，长春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利源精制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款96,494,020.90元,并从2019年7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7%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利息，利源精制按代偿款96,494,020.90元的5%即4,824,701.04元向四川中微支付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339,888.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7) 2017年-2018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14,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王民、张永侠在3.8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年7月29日，工商银行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1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14,400万元及截止2019年7月2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6,897,350.00元,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96,287.00元,保全费5,000.00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8) 2018年5月18日，利源精制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承兑。2019年9月5日，苏州韵鑫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山西鑫世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汇票票面金额2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20年5月21日，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诉讼。

(9) 资产负债表日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未决诉讼事项案件2项，涉诉金额625,000.00元。

(10) 董事康杰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董事长王建新于2020年4月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方程于2020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谭超于2020年4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姜广金于2020年4月离职；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健为董事长，陈希光为副董事长，增补刘卫民为董事，增补吴吉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鹏飞、朱广峰于2020年5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6月，增补江泽利、金永利为董事。

(11) 2020年1月9日，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借款5,000万元，利源精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利源精制公司以企业项下财产对偿还上述担保贷款向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双方委托加工协议续期一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本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双方在续期的委托加工期限内有关事项仍按《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执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2020年4月21日，利源精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做出处罚决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2019年9月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利源精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辽源中院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临时管理人，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发出通知，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2019年11月12日，利源精制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工作组的总协调部门，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共同推进重整工作。

3、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

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38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其中，王民将其持有的公司7,257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71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0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7,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张永侠将其持有的公司9,45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7.78%。因债务纠纷，王民、张永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9,163.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2,610.50万元。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2019年9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相应改善措施：

(1) 获取政府支持。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因本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且已进入预重整程序，2019年11月12日，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2) 公司开始逐步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增加受托加工业务。公司这种经营模式同时缓解了公司资金短缺压力和资金安全风险。自2019年6月起公司通过智晟达纾困后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当期实现受托加工费收入约3,777万元。

(3) 积极的与纾困企业沟通，获得持续的支持。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续期一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同时，智晟达福源表示继续对公司纾困，支持公司恢复生产经营。自2019年6月智晟达福源已经陆续与多家客户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这些合同已独家委托给本公司加工生产，如智晟达福源与汇昊工业制造（大连）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产品购销合同书，预计年购销量2000吨；智晟达福源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产品供货合同；智晟达福源与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指定本公司为生产厂家，协议期约五年等。

(4) 积极配合风险处置工作组的工作，加速推进重整进程。公司积极配合风险处置工作组维持员工队伍及生产秩序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共同推进重整工作，以期解决公司债务危机。

(5) 在推动重整工作的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在风险处置工作组指导与协助下，公司与主要债权人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部分债权人已陆续发函支持公司进行司法重整，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目前，公司仍在继续做好与债权人的沟通工作，争取其对司法重整程序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担保、违约等相关诉讼事项，确保公司损失降到最低。

(6)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自建设以来投入大量的资金，由于市场销路未能打开，尚在建设期的项目出现了资不抵债现象。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19年12月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其的经营控制权，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7) 全面梳理公司资产，必要时通过处置低效资产的方式，提高资产流动性。

(8)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催款力度，及时收回货款。

(9)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0)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加强自有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拓展市场，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基于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76,719.50	100.00%	5,994,751.55	7.97%	69,181,967.95	52,043,645.60	100.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其中：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74,237.65	96.54%	5,994,751.55	8.26%	66,579,486.10	52,043,645.60	100.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②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2,602,481.85	3.46%			2,602,481.85					
合计	75,176,719.50	100.00%	5,994,751.55	7.97%	69,181,967.95	52,043,645.60	100.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94,751.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788,302.82	3,239,415.14	5.00%
1 至 2 年	4,602,297.25	460,229.73	10.00%
2 至 3 年	1,777,061.80	888,530.90	50.00%
3 年以上	1,406,575.78	1,406,575.78	100.00%
合计	72,574,237.65	5,994,751.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788,302.82
1 至 2 年	7,204,779.10
2 至 3 年	1,777,061.80
3 年以上	1,406,575.78
3 至 4 年	1,406,575.78
合计	75,176,719.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年以内	2,149,620.71	1,235,679.67		145,885.24		3,239,415.14
1 至 2 年	436,794.87	659,964.93		636,530.07		460,229.73
2 至 3 年	68,143.31	827,561.78		7,174.19		888,530.90
3 年以上	2,303,477.30	-257,104.18		639,797.34		1,406,575.78
合计	4,958,036.19	2,466,102.20		1,429,386.84		5,994,75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9,386.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680,443.95	56.77%	2,134,022.20
第二名	13,492,278.30	17.95%	679,323.27
第三名	6,910,078.59	9.19%	388,829.70
第四名	1,538,628.86	2.05%	76,931.44
第五名	1,448,900.00	1.93%	72,445.00
合计	66,070,329.70	87.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合计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6,826,126,389.66	6,370,088,205.71
其他	2,041,175.64	577,327.05
合计	6,828,167,565.30	6,370,665,532.7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3,679.81		1,503,679.8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6,467,492,373.76	
本期计提		1,834,260.20	5,820,743,136.38	5,822,577,396.58
本期核销		2,982,790.33		2,982,790.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149.68	5,820,743,136.38	5,821,098,286.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100%股权，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4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了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公司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沈阳利源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经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收集破产重整相关案例，根据案例分析判断偿付能力，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参考法律意见书意见并按照最可能发生损失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059,015.46
1 至 2 年	1,346,462,670.93
2 至 3 年	5,253,418,289.43
3 年以上	227,589.48

3 至 4 年	227,589.48
合计	6,828,167,565.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年以内	868,355.49	134,870,188.33				135,738,543.82
1 至 2 年	14,906.84	1,112,874,091.50		2,289,885.83		1,110,599,112.51
2 至 3 年	22,828.00	4,574,510,212.25				4,574,533,040.25
3 年以上	597,589.48	322,904.50		692,904.50		227,589.48
合计	1,503,679.81	5,822,577,396.58		2,982,790.33		5,821,098,286.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2,790.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 1	往来款	2,289,885.83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289,885.8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467,492,373.76	1-3 年	94.72%	5,820,743,136.38

第二名	其他	50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00
第三名	其他	407,160.60	1 年以内	0.01%	40,716.06
第四名	其他	242,645.02	1 年以内	0.00%	24,264.50
第五名	其他	137,573.18	3 年以上	0.00%	137,573.18
合计	--	6,468,779,752.56	--	94.74%	5,820,995,690.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50,000.00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合计	15,650,000.00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30,000.00			3,030,000.00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3,045,650,000.00				3,030,000,000.00	15,6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说明1：如“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全额计提对其减值准备，因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说明2：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30,900万股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万股股权向深圳国鼎盛提供质押担保、61,100万股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

说明3：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954,203.91	424,151,508.82	371,810,204.45	607,787,591.11
其他业务	14,954,467.90	17,296,837.78	37,784,335.18	214,747.72
合计	146,908,671.81	441,448,346.60	409,594,539.63	608,002,338.8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140.09	
合计	233,140.09	

6、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2,848.96
合计	4,192,848.9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70,194.36
合计	9,970,194.3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25,2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8,120.41	
债务重组损益	-404,016.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09,549,752.29	对沈阳利源计提担保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5,313.7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35,161,311.87	
罚款及滞纳金	-23,835,400.04	
违约金	-114,405,484.91	
罚息	-68,742,293.57	
合计	1,982,813,084.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73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36	-9.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所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